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43号      2018年9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47号）精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其健康成长，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监护职责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健全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家庭尽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是父母的法定义务，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促进儿童发展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大力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积极推动完善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快形成合力。

坚持分类保障。针对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分类施策，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坚持社会参与。积极孵化培育相关社会组织，动员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良好氛围。

坚持政策衔接。与我市现行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儿童关爱保护等制度相衔接，用好、用足现有政策资源。

#### （三）工作目标

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到2020年全面建成覆盖市、

县、乡、村四级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更加完善，儿童得到更多关爱、生活更有保障，成长环境更加优化。

## 二、保障对象

### (一) 农村留守儿童

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二) 困境儿童

指具有郑州市户籍的困境儿童，主要包括：

1.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特困儿童。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履行抚养义务能力的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3. 重病重残儿童。因自身患重病（病种参照河南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及住院病种目录）、重残（残疾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导致医疗、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4. 监护人无力监护或监护缺失的儿童。父母双方重残（残疾等级为二级及以上）、重病（同上）、长期服刑在押、强制戒毒，或父母一方死亡、失踪（人民法院宣判或公安机关证明，下同）、另一方因上述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5. 贫困家庭儿童。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家庭中就医、就学、维持正常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6. 其他困境儿童。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或监护不当受到伤害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打拐解救儿童、受虐待儿童、被恶意弃养儿童等需临时救助庇护的儿童。

农村留守儿童符合困境儿童条件的，纳入

困境儿童保障范围。

## 三、保障任务

### (一)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工作

1. 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督促家庭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增强家长作为第一监护人的责任意识。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或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代为监护。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

2. 落实困境儿童监护职责。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部门教育不改的，经司法部门裁定后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部门要询问其是否有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签署委托代养协议后由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要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并

履行手续。对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二)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1. 源头预防。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儿童福利主任定期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掌握儿童家庭监护情况，加强对儿童监护人的监督，督促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做好外出务工前子女监护安排。对可能陷入困境的儿童及其家庭，要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做好预防服务工作。

2. 强制报告。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对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监护缺失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向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投诉、反映或举报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受理，及时处置。

3. 应急处置。公安机关接到涉及侵害行为的报案、举报后，要立即出警处置，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因监护侵害导致儿童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严重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联系其他监护人、亲属、村(居)委会进行妥善安置，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儿童有表达能力的，要就护送地点征求其本人意见。凡无法找到其他监护人、亲属或其他监护人、亲属、村(居)委会都无临时照料意愿或条件，公安机关要联

系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妥善安置于儿童福利机构或救助机构(县级综合福利中心)。对上述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

4. 评估帮扶。乡镇(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相关组织及个人的协助下，对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紧急庇护、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5. 监护干预。对长期疏于儿童监护、实施或放纵他人实施侵害儿童行为或遗弃儿童的父母、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以及放纵他人实施侵害儿童行为、遗弃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要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并另行指定监护人。

6. 护送转接。对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责任、且本市无其他可委托监护的非本市户籍困境儿童，其中符合条件的，可借助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转接机制，将其护送至户籍地民政部门，由当地民政部门提供相关保障。

(三) 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1. 明确基本生活分类保障标准。

对符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儿童，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保障标准按照现行

政策文件标准执行，保障经费从原经费渠道解决，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参照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保障标准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执行，保障经费从原经费渠道解决；

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儿童和重病重残儿童，纳入城乡低保救助范围，享受全额低保，具体标准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资金中列支；

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儿童，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范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具体标准按照当地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执行，保障经费从原经费渠道解决；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由当地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并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由各级民政部门临时照顾和由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或临时监护的其他困境儿童，参照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全额执行，保障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解决。

以上困境儿童认定条件和程序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执行。要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审批行为，实行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动态管理，形成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公平、公正。同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困境儿童，或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对象条件的，要纳入救助保障标准最高的对象范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择高享受，不得重复认定，不得重复享受。

对年满 18 周岁的困境儿童仍在高中、职高、中专和大学专科、本科阶段就读的，继续享受保障政策直至毕业，保障经费从原经费渠

道解决，保障资金差额部分，市、县财政按照 1:1 比例负担。

2. 完善基本医疗康复保障体系。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落实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贫困儿童，即建档立卡人口（含贫困残疾人）、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中的贫困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我市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确实无力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困境儿童等人员，其个人年度缴费部分所需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残儿童住院医疗救助部分按照 80% 比例给予报销，封顶线提高至 2.2 万元。对具有手术适应症的社会散居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保障范围。有条件的县（市、区）和慈善组织可多方募集资金为困境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

3. 强化教育保障支持措施。自 2018 年秋季学期起，实现困境儿童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 12 年免费教育。建档立卡家庭的学前教育阶段 3—6 岁困境儿童，按照年生均 600 元标准补助保教费，对孤儿、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及父母残疾的学前教育阶段的困境儿童，按照年生均 1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对建档立卡或低保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困境儿童，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按照年生均小学生 1000 元、



初中生 1250 元的标准对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将建档立卡困境儿童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对建档立卡、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特困救助供养及低保家庭的普通高中阶段困境儿童免除学费、住宿费，对建档立卡或低保家庭普通高中阶段的困境儿童按照年生均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建档立卡或低保家庭的困境儿童在职业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就读的，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免除学费，按照年生均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建档立卡家庭的困境儿童，按照年生均 3000 元的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符合国家及省免学费、住宿费资助条件的普通高中阶段困境儿童，保障经费从原经费渠道解决；其他普通高中的困境儿童，保障经费由市、县财政按照 1:1 比例负担解决。对未建档立卡的困境儿童，由当地根据自身财力，参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有关政策执行。对残疾儿童，要建立随班就读等支持保障体系。对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或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4. 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对 0-14 岁听力、智力、脑瘫、孤独症、肢体（术后）和精神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和辅助器具补贴，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补贴标准，建立残

疾儿童“新发生一例、救助一例”的长效机制。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工作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 四、工作体系

（一）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要拓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着力解决跨部门重大问题，合力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要依托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全面推进基层儿童福利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县级民政部门依托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或负责儿童工作的部门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负责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统筹做好儿童保障培训、示范和服务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宣传贯彻落实各项涉及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定期开展孤残儿童巡查巡访，为有特别监护支持需求的儿童家庭提供服务和支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动态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职

责,设立儿童福利工作站,配备儿童福利督导员。熟悉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情况,建立翔实完备的信息台账,做到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要畅通与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并依托其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要配备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专业社会工作者等担(兼)任的儿童福利主任,负责儿童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发现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 (二) 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民政、教育、卫生计生、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得到有效帮扶。民政、教育、卫生计生和公安部门要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

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人身安全。教育部门要发挥关爱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独特作用,把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日常考核管理范围和年终考核目标,并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对各学校进行考核;做好各类学校活动场所整合工作,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将在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疏导工作纳入教师职责,认真做好在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登记、建档、开展活动、爱心家园和家长学校的规范管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要承担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保护责任,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预防和打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有关职能部门的渎职行为,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要承担依法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的责任,开设“绿色”通道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司法部门要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及援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奖励政策,鼓励引导更多单位和个人参与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 (三)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各级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 (四) 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供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

要议事日程，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工作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制定督查考核办法，明确督查指标，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市民政、妇儿工委办公室、教育、公安、法院、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妇联、残联、团市委要积极推动制定完善儿童福利、儿童保护和家庭教育、儿童收养等法规，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加强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测，建立服务管理“绿色”通道，形成协同有效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 (二) 强化阵地建设

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设施，健全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满足监护照料儿童需要。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实际设立“儿童之家”，为儿童提供学习、娱乐、关爱、帮助等服务。“儿童之家”建设，本着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已建成的“儿童之家”，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管理与使用，要实现资源共享，完善功能配套，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尚未设立“儿童之家”的，要积极整合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建设，依托四点半课堂、活动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立，切实将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 (三) 落实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应分担资金，形成各级负担合理、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筹措资金多元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经费机制。县级财政部门要将“儿童之家”运行经费

及儿童福利主任薪酬待遇列入财政预算,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薪酬标准。可采取增设专职、兼职补贴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基层儿童福利主任待遇,保障“儿童之家”开展活动。各地在保障财政支持的基础上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到2018年底实现每个村(居)民委员会配备一名儿童福利主任。制定儿童福利主任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提高

服务能力。建立儿童福利主任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及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提高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 (五) 做好宣传引导

要进一步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力度,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倡导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 先进集体的通报

郑政文〔2018〕157号      2018年9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出一批依法行政先进单位。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工作,市政府决定,对上街区人民政府等28个依法行政先进集体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中取得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以更大的决心、有力的举措和务实的作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7年度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28个)



附 件

## 2017 年度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 先进集体（28 个）

上街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粮食局
惠济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环保局
中原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安监局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司法局
二七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民政局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郑州市林业局	郑州市西黄刘木材检查站
郑州市工商局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郑州市气象局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地方海事局
郑州市畜牧局	郑州市交通委执法支队
郑州市统计局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郑州市交通委	郑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交专用车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8〕158号 2018年9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公交专用车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公交专用车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交专用车道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交专用车道设置》(GA/T507—2004)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交专用车道是指在城市道路路段上通过特定的交通标线、标志或其它隔离设施将其中一条或多条车道分隔出来,供公交车在全天或一天中特定时段使用的专用道路,是公交优先的直接体现,在公平分配城市道路资源,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市公交专用车道分为全时段和限时段两类,限时公交专用车道限时时间为7:00—9:00,17:00—19:30。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交专用车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使用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交专用车道包括道路路基路面、标志标线标牌、公交车辆停靠站点及护栏、公交优先信号设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其它涉及公交专用车道系统的相关设施。

**第五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交专用车道的规划、建设等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六条** 城乡规划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共同编制公交专用车道规划,并广泛听取公交企业、社会公众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发展和改革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程序,将市人民政府批准规划的公交专用车道建设任务,分年度列入市本级投资计划。

**第八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已建成城市道路上新规划公交专用车道的建设。

纳入公交专用车道建设规划的城市新建道路,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导项目责任单位,按照规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交专用车道设置》(GA/T507—2004)的相关标准,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资金来源随项目建设投资主体。

已建有公交专用车道的城市改建、扩建、整修道路,由项目建设主体负责恢复公交专用车道设施。

标志标线施划、通行信号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设施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第九条** 城管和林业管理部门应适时对专用车道两侧或道路中的行道树,绿化隔离带中的树木,实施修剪、迁移等管理工作,确保公交车正常通行和监控设备正常使用。

**第十条**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专用车道监控及信号设备的电力接入工作。

**第十一条** 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校车、抢险救援车、公交运营保障车辆,在执行任务时可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限时公交专用车道限时时段允许19座以上大型客车通行,但不得停靠上下乘客。

**第十二条** 在设置有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

上,公交车辆应在公交专用车道内按照顺序行驶和停靠,前方遇有障碍可借相邻车道通行,非特殊情况不得驶入其它车道行驶,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安交警指挥。

**第十三条** 公交车在行经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分道指示、分道指示辅助说明标志、地面标线及标识,提前驶入相应导向车道;社会车辆左转、右转须按照标识在规定区域穿越公交专用车道进入相应转向车道,并避让公交车。

**第十四条** 道路上划设为路侧式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沿线单位、居住区的车辆可以在出入口穿越公交专用车道进出,但不得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

**第十五条** 禁止其他机动车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超车,公交站点前、后50米内,严禁其他车辆停靠。

**第十六条** 乘客需在站台内有序等候乘车,不得在公交专用车道内争抢乘车,如遇公交车故障,乘客应服从司乘人员安排换乘其他公交车。

**第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交专用车道的交通管理工作。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违反规定驶入公交专用车道或停放,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公交车辆上安装的车载交通监

控设备记录的资料,应作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占用公交专用车道等违法行为的证据。

**第十九条** 在公交专用车道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占用公交专用车道摆摊设点、施划停车位等;

(二) 移动或变更公交专用车道的附属设施;

(三) 遮挡、涂改、损毁公交专用车道标志标线;

(四) 其他影响公交专用车道正常通行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交专用车道建成后,道路路面、护栏由道路管理部门负责维护;标志标线、通行信号、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交通管理设施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维护。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公交线网优化,减少公交线路重复,提高公交线网运营效率;公交企业加强公交车辆维护和保养,确保车辆技术性能良好,防止车辆在公交专用车道内发生故障而影响公交专用车道通畅;加强公交车长文明行车教育,提高文明行车程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21日起实施。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热线资源整合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64号 2018年9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政府热线资源整合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郑州市政府热线资源整合升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总体安排，推进政府热线资源整合升级，打造政府综合服务平台和投诉举报平台，全面助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工作大局，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热线资源整合升级，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热线12345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45平台），切实解决我市热线号码多、接通率低、服务不规范、信息化水平差、办事效率低、群众满意度不够高等问题，将12345平台打造成功能完善、体系健全、独具特色、一拨就灵的服务型政府全新形象窗口。整合升级后的12345平台，是代表党和政府与群众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是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帮助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的民生平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引导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服务平台；是对社会关注的焦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为政府决策提

供参考的信息平台；是促使政府各部门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的监督考核平台。

#### 二、基本原则

##### （一）一城一平台原则

除110、119、120等紧急类热线外，将政府系统各热线号码全部整合至12345平台。12345平台作为全市非紧急类政府综合服务平台和投诉举报平台，做到统一受理、统一转办、统一回复、统一调度、统一监督、统一考核。

##### （二）分类整合原则

根据各热线号码的设立依据、职能定位、服务内容等情况划分类别，通过不同并入方式、不同技术手段进行整合，做到统筹谋划、分类实施。

##### （三）政府联动原则

在一号受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基础上，12345平台作为全市政府热线服务平台的指挥枢纽，建立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服务联动工作体系，实现横



向到边、纵向到底、互联互通、协同联动。

#### (四) 科学稳妥原则

坚持科学安排、周密部署、充分对接，分类别、分步骤、分阶段稳步推进，确保过渡平稳、衔接顺畅。

### 三、主要任务

在现有 12345 平台的基础上，整合政府系统热线资源，扩建升级 12345 平台系统，全面构建我市“政府统一受理、分级分类交办、部门联动处置、集中考核监督”的联动工作体系，挂“郑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和“郑州市投诉举报平台”两块牌子。具体任务如下：

#### (一) 整合政府系统热线资源

将政府系统各热线号码（见附件）电话受理职能全部整合至 12345 平台，各类热线职能转变为办理 12345 平台转办的群众求助、投诉，原聘用的受理人员自行消化，12345 平台可择优录用。具体整合方式如下：

1. 划转归属：市本级的市长电子信箱、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郑州市市长版块、市社管办 ZZIC 网民诉求网划转至 12345 平台统一运行管理。

2. 留号并入：根据行业规定设置的 12 家政府部门专业热线号码予以保留，但不再设专人接听受理，所有来电通过技术改造并入 12345 平台统一接听。

3. 撤号兼并：各县（市）政府服务热线、政府有关部门自行设置的专业热线、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委（局、办）下属单位各类服务热线，取消原热线号码。整合过渡期间，所有来电均经语音引导由 12345 平台接听受理，并按政府部门职能分工及属地管辖原则进行转办。

4. 已被国家、省级主管部门统一整合的热

线不在本次整合范围：包括人社局 12333、交通委 12328、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331、旅游局 12301、税务局 12366、知识产权局 12330 共 6 家热线。待下步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整合。

#### (二) 扩建升级 12345 平台

1. 扩大座席规模。综合考虑此次整合涉及全市各级、各部门服务热线，郑州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城市框架不断拉大、人口不断增长对政府公共服务需求不断提高，12345 平台连续多年受理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等因素，按照新平台 7×24 小时工作制和 98% 以上接通率的标准，整合后 12345 平台座席扩建至 146 个，并预留 100 个席位场地。办公场地预设在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2. 加强人员力量。由服务外包中标单位招聘人员 190 名（按照座席与人员 1:1.3 配备），主要从事来电受理、案件转办、反馈回访、现场管理、培训质检和技术维护等工作。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市长电话室）负责 12345 平台的协调、管理、督办，并成立专门机构，承担平台的人员管理、运行维护和服务协调工作；机构的设立结合机构改革一并考虑。

3. 延伸平台系统。为确保 12345 平台转办事项能得到及时、迅速、有效办理，各单位应将 12345 平台系统延伸至乡镇（办）、社区（村）、场（站、所）等所属机构，也可利用本单位现有下延网络系统进行案件的办理回复，但须开放系统端口与 12345 平台进行技术对接，便于 12345 平台获取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提示预警。

#### (三) 全面升级软硬件系统

本次系统升级采用“云平台+本地中心”的混合云模式，即平台架设在政府外网上，办公系统使用云部署，语音服务系统和座席系统使

用本地化部署,具备市、县、镇、社区四级联网的功能。现有服务器机房设备经过整理,作为备用系统和数据存储备份使用。升级后的系统增加了存储容量和高并发处理能力,确保整个 12345 平台系统运转流畅。具体升级内容有:

1. 开启全媒体受理渠道。开通 12345 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市民版,方便群众随时反映问题和查询案件处理情况。完善市长电子信箱、12345 网站受理功能,实现网站与办公平台数据信息双向实时共享,实时展示 12345 平台工作动态、受理案件信息、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及时发布水电气暖、市政改造、公共交通等与群众生活相关的信息,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及生活查询服务。

2. 完善语音服务系统。完善语音系统功能,扩大语音服务系统支持的座席数量,最大支持 260 个座席同时在线,今后根据工作需要可继续扩充。新增语音语义知识库,通过语音识别自动处理简单明确的咨询问题,或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来电人手机。同时,根据群众反映和投诉的高频率问题扩充语音语义知识库,扩大案件语音自动识别处理范围。

3. 升级办公系统。通过对办公系统进行升级,主要增加督办、延期、重办、审核、回访等流程,实现业务闭环管理、痕迹管理和全流程动态监管。增加案件处理的数据标准化技术指标,建立基础数据信息库,包括知识库、单位信息库、关键词库、辖区信息库、地理信息库等,以支持大数据分析和案件智能转办。新增数据共享接口,与其它平台的数据进行对接,扩充大数据分析所需的基础数据。完善统计分析功能,实现柱状图、线状图、饼状图的对比显示分析。

4. 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通过对现有业务

数据进行梳理分析、清洗加工,对基础数据进行标准化录入管理,建立数据仓库,然后建立各种业务分析模型,对数据仓库进行充分挖掘分析,提供智能分检、关联分析,形成可视化展示数据接口及数据实时推送的综合管理平台。

5. 建立大屏幕显示系统。打造内容丰富、准确高效的信息图像显示平台,灵活方便地显示综合信息,对各路信号、网络资源和相关资讯进行实时的监控、分析和智能化管理,方便监管人员及时提出预案、方案和决策意见,确保指挥系统的决策、命令能够稳妥迅速地传达执行并反馈,从而保证平台的联动性、高效性、完整性。

6. 建立 GIS 地图系统。将全市地图实现电子化,制作并叠加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管辖范围,完成所有承办单位信息点在地图上的标注,并实现受理案件与 GIS 地图空间数据的绑定,通过 GIS 地图系统随时掌握案件的分布情况。

7. 建立决策系统。系统通过详尽的指标体系进行大数据分析运算,实时反映案件的运行处理状态和办理效能,并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支持管理人员决策。系统主要包括案件处理数据指标动态监管显示、各种图表综合对比分析、地图空间区域分布分析、热点事件动态感知、周期性事件预测预警等。

8. 完善平台办理功能。增加催办警示、升级督办等功能,发现未按时限要求办理、反馈、答复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等情况,系统将自动短信警示承办单位负责人,并同时上报至市政府办公厅升级督办。

9. 升级考核评价系统。建立科学的考核评分系统,根据承办事项总量、一次办结率、催办次数、重办次数、督办次数、回复率、群众

满意率等指标，计算承办单位的周、月、年评分，并对承办单位进行实时排名。

#### (四) 健全完善运行机制

1. 健全快速联动机制。12345 平台负责群众诉求的临机处置、指挥调度、协调督办和问责建议。修订《郑州市 12345 群众求助事项快速处理规定》，将各类问题进行科学分类、快速转办。承办单位要主动沟通、快速办理、及时回复，特别是接到水、电、气、暖、路、食品安全等时效性求助事项时，相关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联系群众或到场处置。同时，各单位要建立 12345 联络员制度，组建快速处理队伍，接到群众求助、投诉，联络员即时响应，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力量迅速行动，形成全市上下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为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

2. 健全协调督办机制。市政府办公厅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法制、编办、责任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对跨部门、跨区域或承办单位有异议的事项联合协商，予以明确，杜绝推诿扯皮。对于群众反复投诉的问题，按照案件性质和类别，通过一般督办、专项督办、重点督办三级督办机制，全力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落实。

3. 健全知识库维护机制。加强系统知识库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力度，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更新”的原则，定期更新系统知识库，确保入库更新及时准确、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简单实用，便于受理人员解答咨询问题和市民自主查询。

4. 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制定《热线工作考评办法》，细化考评指标，结合承办单位的办理案件量、办理案件难度系数、办理效率、办理质量、办结率、群众满意率、重办率等各项因素，运用大数据平台计算处理，对各县（市、

区）、市政府各部门工作情况科学考核评价。坚持开展每月“十佳三差”评比和排名公示制度，将考评结果纳入市绩效考核、市直机关作风建设考评系统。对办理效率低、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约谈；对推诿扯皮、懒政怠政造成恶劣影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5. 健全警务与非警务互通机制。实现 12345 平台与 110 警务平台推送互转、一键转接，确保警务和非警务平台互联互通、各司其职、精准服务。

6. 健全媒体合作监督机制。深化与省市级媒体的合作，继续做好《每周综述》《政府热线直通车》等栏目，发挥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市长接听电话、热线服务进社区等活动，让群众知晓、理解、信赖 12345 平台。

7. 健全业务培训机制。采取定期课堂培训、随时网络培训、差别化个别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受理人员的受话技能、专项业务、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素质。

#### 四、责任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全面负责政府热线资源整合升级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做好具体事项的协调推进和督查落实。

市编办：负责组织对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方案，明确名称、编制、职能和人员。同时，对各有关部门热线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研及统筹考虑。

市财政局：负责核算政府热线资源整合工作的整体预算，配合做好招投标工作，科学设置服务外包座席人员的薪酬标准。

市事管局：负责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标准以及 12345 平台整合升级所需办事大厅、业务用房实际需求，制定办公用房保障方案。

市数字办：负责对方案中涉及基础网络公共资源分配，数据交换标准等内容进行把关，配合相关系统与市政务云平台对接。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配合做好热线资源整合工作，明确12345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机构，做好转办事项的办理、反馈；统筹安排整合后的热线工作职责和相关人员；做好12345平台系统的网络化延伸。特别是热线专职机构要做好原热线与12345平台的移交衔接、技术的对接融合工作。

## 五、实施步骤

（一）成立筹建机构，安排部署工作（2018年9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召开全市政府系统热线资源整合升级动员会议，对整合升级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成立政府热线整合升级办公室，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万鹏任办公室主任，翟政、张丽华、张江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下设综合协调组、热线整合组、平台扩建组、技术升级组，具体负责热线资源整合升级工作的推进。

（二）申报财政资金，组织招投标（2018年10月底前）

对接财政部门开展资金申报，对服务外包公司、技术保障公司和办公场地装修分别进行招投标。本次整合升级财政资金投入主要包括12345平台建设及与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的两级网络建设费用，由市财政审核拨付；12345平台运行的日常费用列入市政府办公厅年度预算经费；各单位网络化延伸和技术整合对接费用由各级财政经费承担。

（三）平台升级建设，人员招聘培训（2018年12月底前）

根据工作进度，分别组织中标单位进场装

修，安装办公设施、系统硬件设备等，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升级，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前期招投标工作要求，对场地装修和系统升级情况进行验收。由服务外包公司招聘座席人员，并组织政府各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开展业务培训。

（四）组织调试割接，开展试运行（2019年1月底前）

适时安排工作人员进场进行模拟性、兼容性和适应性接话测试，加强对并入热线系统的技术融合，及时解决调试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调试完成后，各热线单位分批次、分步骤实施割接，割接过程中既要充分考虑与12345平台的对接，又要积极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获得支持，保证过渡平稳、衔接顺畅。在逐步理顺受理流程和运行机制，系统调试安全可靠的基础上，适时开展试运行。

（五）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宣传公示（2019年1月底前）

根据平台试运行情况，规范工作流程，拓展服务功能，健全各项工作运行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整合升级完成后，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12345平台的职责功能、受理渠道和范围等事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通过正确的途径和方法获取服务、投诉举报、建言献策。自2019年2月1日起，12345政府服务热线正式运行，统一受理群众来电。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府热线资源整合是一项便民利民的实事工程，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目标、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全国政府服务热线发展的大趋势。此次整合涉及范围较广、牵扯部门较多，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增



强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确保整合升级工作圆满完成。

### (二) 强化主体责任

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主动过问，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参与热线整合升级工作。责任部门尤其是涉及到的热线单位要按照热线整合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等要求，切实做到积极作为、保障有力，扎实推动热线整合升级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将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通报热线整合工作进展情况，对重视不够、开展不力、进度拖后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 (三) 加强思想工作

各热线单位要做好热线工作人员的思想工

作，整合后的 12345 平台将以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岗位要求等为依据，对愿意进入新平台工作的各热线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合格后优先录用。

### (四) 深入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此次政府系统热线整合升级后的功能定位、运行模式、工作流程等，通过多种渠道听取意见建议，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理解、关心、支持、参与整合升级工作，让 12345 政府热线“一号通”平台深入人心，推动政府职能部门更新观念、转变作风、优化服务、接受监督。

附件：政府热线分类整合名单

## 附 件

# 政府热线分类整合名单

## 一、划转归属 (3 家)

1. 郑州市政府网民诉求网 ZZIC
2.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郑州版块
3. 郑州市政府网站市长电子信箱

## 二、留号并入 (12 家)

1. 工商局消费维权热线 12315
2. 城管局城建服务热线 12319
3. 司法局法律援助热线 12348
4.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热线 12329
5. 卫计委卫生服务热线 12320
6. 物价局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7. 商务局商务服务热线 12312

8. 环保局环境保护热线 12369
9. 农委三农服务热线 12316
10. 国土资源局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11. 文广新局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12. 质监局质监服务热线 12365

## 三、撤号兼并

1. 登封市市长电话 62912345
2. 新密市市长电话 69812345
3. 新郑市市长电话 62612345
4. 荥阳市市长电话 64912345
5. 中牟县县长电话 62112345
6. 巩义市市长电话 64012345

7. 住房保障局服务热线 965559
8. 教育局教育服务热线 66976996
9. 安监局投诉举报电话 67710000
10. 文物局稽查大队举报电话 67175706
11. 河长办举报电话 67721931
12. 信访局接访电话 67882111
13. 各县(市、区)政府下属乡镇(办)、所属委(局)和市直委(局、办)业务处室、二级机构开通的各类服务热线。

- 四、已被国家、省级主管部门统一整合的热线(6家)
1. 人社局人社服务热线 12333
  2. 交通委交通服务热线 12328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热线 12331
  4. 旅游局旅游服务热线 12301
  5. 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6. 知识产权局维权援助热线 12330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8〕165号 2018年9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做好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

誓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河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

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91号)《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宪法宣誓工作的通知》(郑人常办〔2016〕16号),结合市级政府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副职,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中担任正、副县级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由市政府决定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有关法规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 三、宣誓组织实施

(一)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人社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宣誓仪式应当在市政府指定场所举行,由市长或者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秘书长或者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二)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各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宣誓仪式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受主要负责同志委托的负责同志监誓,宣誓程序等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 四、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场所应当有宣誓台,宣誓台上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五、宣誓程序

- (一)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二) 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 (三) 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宣誓。

### 六、宣誓仪式要求

宣誓仪式一般采用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1人为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同时自报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 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

(二) 已经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进行宪法宣誓。

(三) 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实施单位,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四) 组织宣誓的单位应当保留宣誓仪式影音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或者在相关门户网站报道。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17 年度郑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8〕166号 2018年9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郑发〔2016〕23号）文件精神，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随着创建内容不断丰富，活动形式不断创新，全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得到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人文关怀日益加强，有效地预防和化解了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我市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活动中，涌现出一大批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我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树立典型，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深入开展，决定对2017年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荥阳市人民政府等40个先进集体和陈卫东等80名先进个人

予以通报。

希望被通报的集体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积极探索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的有效做法，不断增强创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做好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表率。各县（市、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大宣传指导力度，大力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典型和事迹，组织动员和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支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努力使我市和谐劳动关系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为我市早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7年度郑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 2017 年度郑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 (40 个)

1. 荥阳市人民政府
2. 金水区人民政府
3. 中原区人民政府
4.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5. 上街区人民政府
6. 郑州市财政局
7. 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8.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9.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10.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 郑州市总工会
12. 郑州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13.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14.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大队
15. 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6. 郑州人民医院
17. 登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登封市工商业联合会
19. 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中牟县工商业联合会
21. 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荥阳市总工会
23. 荥阳市企业家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4. 金水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5. 金水区劳动监察大队
26. 郑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7. 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上街区总工会
30. 管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1. 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2.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34.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5.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36. 郑州市市政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37. 河南亚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9. 河南金尊置业有限公司
40. 郑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先进个人 (80 名)

- |     |     |     |     |
|-----|-----|-----|-----|
| 陈卫东 | 曹武全 | 姜庆翔 | 王 新 |
| 冯利民 | 王 丽 | 王文铎 | 沈 冰 |
| 袁金平 | 刘 颖 | 宋继宾 | 张巧玲 |
| 吴培坦 | 张 磊 | 孙丽丽 | 张鲁峰 |
| 梁 真 | 朱龙刚 | 张 德 | 王 红 |
| 张 颖 | 王 志 | 秦春宝 | 梁如平 |
| 李 峰 | 姬学新 | 王孜龙 | 章华强 |
| 时玉秋 | 祁 兵 | 程 巍 | 任东凯 |
| 孙韶峰 | 李江波 | 赵云鹏 | 高国卿 |
| 易会华 | 冯顺强 | 程润生 | 牛立勇 |
| 吴志化 | 赵智勇 | 魏庆坤 | 徐 萍 |
| 毛建新 | 赵红菊 | 冯一兵 | 王长聚 |
| 魏金生 | 闫玥宏 | 王红黎 | 朱永军 |
| 李万民 | 梅国用 | 唐豫建 | 严 晗 |

杜战胜 黄凯 丁文涛 张泉  
魏云峰 胡业雷 毛永胜 张青山  
张晓燕 彭宏伟 李娜 刘岩

李建安 于飞 李刚 郑千里  
仝红 田燕 张豪 郭勇  
张冰 肖明 王红娟 王静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8〕168号 2018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对接落实《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政〔2018〕14号），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深入开展转型发展攻坚，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重要意义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加速融合，以智能制造为代表、工业互联网为支撑的新一轮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正在引发一场“制造革命”。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坚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工

业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和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制造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但与先进地区相比，我市智能制造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在认识水平、支撑能力、推进力度、发展成效上还有一定差距。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是深入开展转型发展攻坚行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加快实施制造强市战略的必然选择。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抢抓机遇，突出智能制造在转型发展攻坚中的引领作用，推进

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发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以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为目标，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突出智能制造的引领作用，坚持示范引领、点面结合、系统推进的工作路径，聚焦实施十大专项行动，努力建设全国智能制造先行区，促进全市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三）基本原则

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发挥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引导、政务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示范引领，系统推进。积极借鉴国内外有效经验和模式，发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作用，依托骨干企业实施一批突破性、带动性强的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分行业选树一批标杆企业，由点到面大规模移植、推广和应用。

遵循规律，分类施策。针对不同区域、行业、企业发展基础、阶段和水平差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从关键岗位、生产线、车间、工厂、园区5个层面推进智能化改造，着眼强化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发展工业互联网。

协同创新，开放合作。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协同推进关键技术、核心部件、系统软件、

成套装备等集成创新；实施开放带动，加强交流合作，大力引进一批优势企业、创新平台、研发机构和高端人才，打造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开放创新生态体系。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努力构建智能制造成为主流、工业互联网广泛覆盖的制造业发展格局，实现智能制造由点状突破向整体提升转变。

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建设100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50个市级及以上智能工厂（车间），其中国家级和省级20个以上；通过试点示范，打造10个以上智能制造标杆项目，力争生产效率提高30%以上，运营成本降低3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3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2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20%以上；制造业重点领域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7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50%。

智能制造产业规模迅速壮大。研发和突破一批智能制造关键装备、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工业软件，以盾构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规模突破400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突破600亿元。

智能制造基础网络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完成LTE（长期演进）网络、固定网络基础设施、应用基础设施等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改造，郑州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IPv6网间互联网带宽不少于1Tbps，基础电信企业支持IPv6业务接入和承载。

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建成3—5个基于IPv6的成熟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10家工

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至少推动 3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3000 家中小企业上云。

### 三、主要任务

#### (一) 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行动

以实施“机器人‘十百千’示范应用倍增工程”为抓手，全面推动重点行业、关键岗位“机器换人”。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食品、新型材料、服装、物流等重点行业，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通过“用户+制造商”联合开发、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等方式，以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实现“减员、增效、提质、安全”的目标。2018 年起智能装备示范应用数量逐年翻番，到 2020 年示范应用达到 2000 台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 (二) 实施生产线智能化改造行动

围绕食品、冶金、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等流程型行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应用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逐步实现数字化控制。围绕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等离散型行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2018 年建设 20 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2019 年建设 30 条，2020 年建设 50 条。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 (三) 实施智能车间建设行动

支持企业积极对标省级智能车间建设标准，广泛应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通过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

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内互联互通网络，实现生产过程实时调度。在生产过程中广泛采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信息，实现产品信息可追溯。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各级智能车间，2018—2020 年，每年建设 10 个市级及以上智能车间。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 (四) 实施智能工厂建设行动

围绕我市信息化程度较好的重点行业，支持骨干企业结合实际，开展工业互联网 IPv6 网络化改造，选择离散型智能制造模式、流程型智能制造模式、网络协同制造模式、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或远程运维服务模式，开展新模式的创新实践。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提升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各级智能工厂，2018—2020 年，每年建设 7 个市级及以上智能工厂。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 (五) 实施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行动

选择一批智能化基础和条件较好的产业集聚区，建设集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一体的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千兆光纤入户，4G 网络深度覆盖，全面推动企业生产运营、园区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升级，打造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全面互联和产业链环环相扣的智能化园区。支持有条件



的产业集聚区争创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智能化工业园区试点示范。到2020年建设2—3个省级以上智能化示范园区、创建5个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通信管理办。

#### (六) 实施智能装备产业升级行动。

坚持市场与技术并重、引进与培育并举，聚焦盾构装备、数控机床、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个重点领域，突破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的关键、共性技术，重点发展超大直径土压平衡盾构、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大直径硬岩掘进机TBM等产品；突破高速电主轴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高端产品，把航空港实验区培育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基地；突破机器人专用高精度轴承、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传感器、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及生产加工成套设备，支持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中牟县等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制基地；重点发展集压力传感、气体传感、湿度传感等于一体的智能集成化传感器，加快规划建设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突破全数字化控制、自主导航、智能避障等技术，重点发展重载AGV（自动导引运输车）、车间物流智能化成套装备，打造高端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产业集群。鼓励各地依托产业优势，发展特色智能装备。2018—2020年，每年争取获得1个以上河南省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产品、10个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 (七) 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

积极引进全国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行

业性平台在郑布局，与本地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紧密合作，打造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制造企业提供基础设施、能力交易、应用软件等综合服务。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在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食品等行业，开放企业内部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协同设计、在线仿真、生产管理优化、工艺优化、供应链管理、制造能力共享、设备远程运维等服务。支持有优势的电子商务平台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向工业互联网平台转型。到2020年，建成3—5个基于IPv6的成熟工业互联网平台。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 (八) 实施“企业上云”专项行动

加快实施我市“百千企业”上云计划，积极推动知名云平台项目落地，遴选我市的云平台服务商、云应用服务商，建立健全云服务商推荐目录。贯彻落实《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郑政〔2018〕18号），制定评估办法，通过对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进行补贴的方式，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平台系统、业务应用、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组织开展企业上云相关业务培训，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发动企业与云服务商对接。2018—2020年，每年至少推动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1000家中小企业上云。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 (九) 实施解决方案提供商培育行动

面向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等主导产业，引进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装备改造、技术支持、检测维护等方面为行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中机六院入选国家首批智能制造

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优势，鼓励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以重点项目形式推进集成应用，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示范项目、标杆企业，形成一批优秀的解决方案，培育并推荐一批有特色的解决方案提供商进入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全面提升我市智能制造服务水平。到2020年，培育10家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 (十) 实施智能制造标准引领行动

围绕制约智能制造发展的瓶颈问题，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开展基础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研究，构建满足发展需求、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在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智能制造对标达标评价工作。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积极承担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等试点示范项目，率先开展行业应用标准试验验证，为行业普及推广积累经验。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活动，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到2020年，力争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80项以上，建设国家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2个，在20家以上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对标达标评价。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质监局。

### 四、支撑保障

#### (一) 开展企业分类评价

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突出单位资源要素产出导向，建立以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污染物达标排放等为主要指标的评价体系，率先

对产业集聚区制造业企业按年度开展综合评价，将企业分为优先发展的A类企业、鼓励提升的B类企业、倒逼转型的C类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评价范围扩展到全部制造企业。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三年内推动全部A类企业和50%以上的B类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并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统计局。

#### (二) 推行企业诊断服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鼓励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围绕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市场服务各环节的信息技术集成应用，为智能化改造需求迫切的企业开展实地调查和咨询诊断，提出实施智能化改造的可行性、技术路径、硬件选型（研制）和集成内容、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要点，制定可行性解决方案，支持智能制造项目实施。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 (三)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积极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推动NB-IoT（窄带物联网）全面覆盖、5G（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商用启动、企业大规模采用IPv6接入。推动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在信息化基础较好的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行业，支持数据采集能力、网络互联能力建设，引导网络创新技术产品先行先试。支持智能终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推动安全监测平台与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对接，完善监管手段，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国家各级节点在郑州落地，推动标识技术和标识解析信

息系统在企业的应用和部署。实施提速降费工程，提高企业接入速率，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降低资费水平。

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办。

#### (四)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郑洛新）建设，支持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建设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依托重点科研院所，整合政产学研用优势资源，积极参与组建河南省智能制造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开展技术研发、产业公共技术支撑、成果转移孵化等服务。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鼓励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打造制造业“双创”新载体。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

#### (五) 建设专业队伍

落实“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奖励政策，通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紧密结合智能制造技术、工艺、过程和工业互联网人才需求，支持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领军企业合作，开设相关专业或方向，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应用型人才。鼓励市内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开展技术服务、公共实训、技能培训，培养具有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等操作使用和系统维护能力的高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教育局、科技局、

人社局。

#### (六)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统筹运用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等，对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平台建设、重点项目等进行支持。对引领型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标志性工业互联网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统筹运用郑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引导社会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投向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建立智能化改造企业“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对列入“白名单”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开展智能装备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发挥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支持商业银行针对行业发展特点开发订单融资、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融资等创新产品。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支持智能装备企业产品“走出去”。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 五、组织推进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郑州市工业发展工作组统筹谋划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重大工作安排，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督促检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设立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推进举措，完善配套政策，抓好组织实施。

#### (二) 强化项目建设

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按照行业引领型、集成提升型、单项应用型等类别，建立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分类施策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重点项目服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加强项目监测和跟踪协调，完善全过程服务链条，

确保项目如期落地建成、投产达效。

### (三) 推动交流合作

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能制造交流合作平台，持续举办中国（郑州）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高峰论坛、海峡两岸智能装备制造郑州论坛等活动。支持相关联盟积极发挥作用，开展区域、行业、企业不同层面技术创新、展示体验、供需对接、“双创”大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专

题培训，提升发展能力。

### (四) 严格督导考核

建立健全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将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分解年度目标任务，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每年不定期组织集中观摩活动，对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按规定给予表彰。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智能传感器产业培育专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81号 2018年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智能传感器产业培育专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智能传感器产业培育专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豫政办〔2017〕140号）和《郑州市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郑政办〔2018〕34号），加快郑州智能传感器产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专案。

### 一、发展现状

当前，全球信息技术发展正处于跨界融合、

加速创新、深度调整的历史时期，呈现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新特征。我国智能传感产业取得明显突破，形成较大产业规模、较为完善的产业生态。经过多年的发展，郑州市在智能传感器的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已位居全国前列，形成了涵盖气体、气象、农业、电力（网）、环境检测等多门类传感器产业链，具备了批量生产能力，涌现出以汉威科技为代表的国内龙头企业。



郑州市智能传感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规模偏小、产业链条缺失、示范应用较少、开放合作不足、持续创新能力较弱等问题。

随着新材料、新机理、新技术的发展，智能传感器在高灵敏度、高适应性、高可靠性等方面实现性能提升，并向嵌入式、微型化、模块化、智能化、集成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市场的快速变化和需求的急剧增长，为我市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我市将依托龙头企业，实施精准服务，集聚资源配置，强化需求导向、完善政策配套、聚焦品牌升级，培育壮大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发展速度快、质量效益好、带动作用大的领军企业（集团），增强智能传感器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推动我市智能传感器产业转型升级。

##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抢抓“三区一群”战略和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坚持应用牵引、龙头带动、链式突破、高端集聚、生态协同的发展思路，以建设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为统领，以应用示范为主线，以产业链协作为重点，以创新链发展为动力，以资金链强化为保障，以人才链集聚为支撑，协同推进智能传感器、高性能集成电路、高端软件系统集成、云计算和大数据、基础信息设施等领域建设发展，打造万物互联、绿色智能、融合发展的智能传感器产业体系，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

## 三、发展目标

经过3—7年发展，我市智能传感器产业基本呈现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产业链完善的产业生态系统，创新应用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产

业竞争力居全国第一方阵，打造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成为全国重要的特色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建成国际知名的智能传感器应用示范城市。到2020年，产业规模突破100亿元，带动关联业态规模达到300亿元；到2025年，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关联业态规模达到1000亿元。

应用示范显著。结合“三大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和技术改造）工程，推动智能传感器在智慧城市、工业应用、智能家居、农业气象、医疗卫生、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七个领域”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形成一系列较为成熟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

产业集聚明显。强化产业有序布局，引进培育一批设计、制造、封测和应用环节龙头及配套企业，“全链条、全要素、全服务、无障碍”的“三全一无”产业集群基本呈现。依托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建设，建成智能传感器、集成电路、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示范区和集聚区，带动孵化一大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到2020年，聚集产业链各环节企业50家左右；到2025年，聚集100家左右，培育1家产值超100亿元的龙头企业。

创新能力提升。依托龙头企业，联合国内外智能传感器产业高端创新资源，搭建创新平台，集聚关键人才，强化MEMS产业化等一批核心技术攻关，申请智能传感器领域专利1000件；引进培养100名行业领军人才，1000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000名优秀经营管理人才，10万名技工人才，成为全国智能传感器领域的重要技术策源地和创新中心。

## 四、重点任务

围绕培育千亿级地标性产业，瞄准国际国

内领先水准，以高新区为核心，以航空港区、郑东新区为支点，全面建设“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突出打造核心产业，全面加强应用示范，积极发展关联产业，强化实施重点项目，加快完善产业生态，高起点、高标准推动智能传感产业发展。

#### （一）突出打造核心产业

依托我市智能传感器产业基础，实施智能传感器产业集聚发展工程。以技术创新为核心，

加快产业集聚，强化“四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支撑，培育一批智能传感器领军型龙头企业，做好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工作，开展“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国际资源，开展行业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逐步形成门类齐全、协同发展、影响力强的智能传感器核心产业。

### 专栏1 智能传感器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1. 加快产业聚集。依托龙头骨干企业，以高新区为主要区域，聚焦感知制造、通信运营、应用服务等领域，吸引带动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形成龙头企业带动、骨干企业支撑、中小企业聚集、产业链条完整的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汇集和产业资源整合。

2. 强化关键基础材料支撑。发挥资源优势，在高新区布局，大力发展 ALN、PZT 等敏感材料和铬/金/钛/铜铝等金属的氧化物材料，积极引进国内重点基础材料企业，稳步提升关键基础材料供应能力。

3. 强化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支撑。围绕市场需求，在高新区、航空港区布局，重点发展市场前景广阔气体传感器、红外智能传感器、射频识别产品，拓展传感器产业领域，积极发展智能环境传感器、压力智能传感器、图像处理传感器等产品，重点引进国内重点元器件企业，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制造能力。

4. 强化先进基础工艺支撑。依托龙头骨干企业，重点攻关智能传感器可靠性设计与试验、模拟仿真等关键技术，突破硅基 MEMS 加工技术、MEMS 与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集成、非硅模块化集成等工艺技术，推动发展器件级、晶圆级 MEMS 封装和系统级测试技术，探索研发新型 MEMS 传感器设计技术、制造工艺技术、集成创新与智能化技术等，持续提升原创性研发能力。

5. 强化技术基础服务支撑。鼓励运营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服务新业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着力培育海量数据存储、处理与决策等基础设施服务业，推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等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业发展，推动智能传感应用、创造和衍生出的独特市场快速发展。

6. 着力龙头企业培育。面向行业细分领域，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军型龙头企业。到 2020 年，培育产值超 50 亿元的 1 家、超 20 亿元的 2 家、超 5 亿元的 5 家；到 2025 年，培育产值超 100 亿元的 1 家、超 50 亿元的 2 家、超 10 亿元的 6-8 家。

7. 加快企业群体壮大。落实国家、省、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引导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微小企业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发展。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上规模，到2020年，力争全市新增规模以上智能传感器企业50家以上；到2025年，力争新增100家以上。

8. 开展“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联合在郑州设立企业，开展固定式气体探测器及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设半导体封测高端智能装备和高性能精密空气主轴项目。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展海外传感器行业资源整合和业务拓展，建立国际化研发创新体系和遍布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点。

## (二) 全面加强应用示范

充分利用我市在传感器、射频识别、信息传输等领域产业化基础，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实施智能传感器产业应用示范工程，开展智能传感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快实施

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带动效果明显的重点项目。鼓励本地企业间的产品采购、技术相互授权和深层次联合，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产业规模。形成产业和应用互动、产业链上下游互动、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 专栏2 智能传感器产业应用示范工程

1. 智慧城市领域。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基于智能传感技术的水资源管网、电网运营系统、城市供暖、燃气资源管网、环保检测治理、公共交通、健康医疗的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研发，提供优化“智慧水务”、“智慧电力”、“智慧热力”、“智慧燃气”、“智慧环保”、“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系统解决方案，形成示范效应，积极向“智慧管廊”、“智慧园区”、“智慧消防”、“智慧市政”等领域扩展。

2. 工业应用领域。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推进智能传感器在“三大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应用，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关键环节“生产换线”，关键领域“设备换芯”，持续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到2020年，打造10个智能制造标杆项目，新增15个智能工厂、30个智能车间，建设100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示范应用达到2000台以上，推出3个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行业标志性高端智能装备产品、10个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3. 智能家居领域。依托龙头骨干企业，提供环境数据感知、数据分析、健康云、个人移动健康管理、清洁管理以及室内环境综合改善解决方案等闭环“智慧家居”系统，持续打造集环境云、健康云、智能云为一体的智慧生活生态体系。

4. 农业气象领域。依托优势企业，推进土壤墒情传感器、综合气象传感器、流量传感、农业系列传感器向高精度、高集成、高性能方向演进，加快智能传感器产品在农业气象、节水灌溉领域规模应用，提供农业气象一体化解决方案。

5. 医疗卫生领域。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在多道生理记录仪、射频消融、远程监护、电生理刺激仪、心电图、睡眠监测仪等产品上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企业在心血管疾病诊断、治疗、急救、康复、预防等方面提供医疗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6. 汽车电子领域。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拓展智能传感器应用领域，重点布局汽车压力传感器、激光雷达、惯性传感器等车用先进智能传感器研究，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推动汽车传感器由感知型向分析型发展演进，向无人驾驶、无人潜航器、无人飞行器等领域延伸。

7. 消费电子领域。鼓励和支持智能终端（手机）企业，紧扣市场需求，研发生产平板电脑、电子书、试听产品、无人航拍等消费电子产品，同时向智能眼镜、智能手环、AR/VR 硬件等可穿戴设备领域拓展，推动企业间开展合作，加大本地智能传感器产品采购。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面向商务、教育、购物、旅游、健康、休闲娱乐等领域拓展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提升增值服务能力。

### （三）积极发展关联产业

围绕核心产业，坚持传统与新兴、硬件与软件并举，实施智能传感器关联产业发展工程。加快基于智能传感器的芯片设计和制造、封装测试等高性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促进基于智

能传感器的高端软件系统集成开发及产业化。推动基于智能传感器的云计算和大数据研发和产业化。强化基于智能传感器的仪器仪表研发和产业化。促进基于智能传感器的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呈现关联产业蓬勃发展局面。

### 专栏 3 智能传感器关联产业发展工程

1. 高性能集成电路产业。在高新区、航空港区布局，瞄准集成电路技术前沿和产业高端领域，以高性能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为核心，重点发展面向智能终端、信息安全、工业控制与驱动、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应用芯片设计和芯片制造、封装测试领域，带动晶圆制造、半导体关键设备和高性能材料研发等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全面发展。到 2020 年，全市高性能集成电路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到 2025 年，达到 300 亿元。

2. 高端软件系统集成。在高新区、航空港区布局，以建设基于智能传感器的系统软件基础共性标准体系和行业应用标准体系为重点，支持面向智能传感器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基础软件、安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应用推广，协同带动通用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以及软件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推动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人工智能领域发展。到 2020 年，全市高端软件系统集成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到 2025 年，达到 150 亿元。

3. 智能仪器仪表。以基于智能传感器的仪器仪表研发生产为主线，加快仪器仪表的微小化、智能化、模块化和网络化，依托龙头骨干企业，重点开发以气体检测、粉尘检测、环境保护、家用服务机器人等为主的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到 2020 年，全市智能仪器仪表产业产值达到 20 亿元；到 2025 年，达到 50 亿元。

4. 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在郑东新区布局，围绕智能传感器在智慧城市、工业应用、智能家居、农业气象、医疗卫生、汽车电子重点应用领域，着力突破弹性计算、资源监控管理与调度、虚拟整合等关键技术，研发云计算关键安全技术，提升云存储和云计算能力。加快龙子湖智慧岛建设，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加强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发掘、数据可视化等关键技



术研发，加快技术创新和行业应用。统筹大数据共享开放，试行政府及公共服务领域国企数据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实施工业智能改造和工业互联网，运用工业大数据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企业腾“云”驾“数”，努力打造面向全国、辐射亚太地区，综合集成 IaaS、PaaS、SaaS 于一体的计算公共服务平台。到 2020 年，全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产值达到 30 亿元；到 2025 年，达到 100 亿元。

5. 智能终端产业。在航空港区布局，加快郑州航空港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智能终端产业从单一手机制造向研发设计、新型显示面板、高端屏组件、摄像模组等产业链上游环节拓展。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手机生产项目落户我市。积极发展智能穿戴、智能电视、虚拟现实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培育发展智能车载、智能医疗健康等行业应用智能终端。到 2020 年，全市智能终端产业新增产值 100 亿元；到 2025 年，新增 400 亿元。

#### (四) 强化实施重点项目

围绕智能传感器核心及关联行业，瞄准重点领域和龙头企业，引导国内外优势企业向智能传感谷集聚，打造涉及研发、制造、集成、运维等多个环节，涵盖传感器、关键控制芯片、嵌入式软件、中间件、系统集成以及相关配套

设备等领域的完整智能传感器产业体系；发挥项目带动作用，加快谋划和实施一批智能传感器产业化、智能传感终端产业化、智能传感器企业云平台等重大产业和关键性项目，以项目强投资，带动产业发展大跨越。

### 专栏 4 智能传感器产业重点项目工程

1. 智能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依托龙头骨干企业，推动环境检测用智能化 VOC 气体传感器、数字式热释电、加速度、压力传感器、新能源汽车用智能化电池环境传感器、土壤墒情、综合气象、互感器、测距传感器、硅晶圆等产品及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实现 MEMS 气体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农业传感器、测距传感器的规模化生产。重点实施 MEMS 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和光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半导体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互感器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视觉测距传感器和激光测距传感器项目、单晶硅片生产项目等。

2. 智能传感终端产业化项目。依托龙头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气体、压力、水质、流量、燃气智能终端、环境污染智能终端、智能水表电力仪器仪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储能技术、新能源并网技术、视觉测距、激光测距、图像识别技术等，开发以气体检测、粉尘检测、环境保护、家用服务机器人等为主的智能仪器仪表和终端产品。重点实施基于传感技术的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互联网+机械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感知终端产业化项目、智能电能表全自动检定装置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超声波智能燃气表产业化项目，基于视觉测距传感器的家用服务机器人项目等。

3. 智能传感器企业云平台项目。依托龙头骨干企业，重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客户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服务和一站式行业解决方案。重点实施智慧基础平台 Mirs 生态链项目、安全生产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智能 POS 产业化项目、智慧云灌溉物联网项目、清洁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等。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平台资源，与本地基础电信运营商、龙头骨干企业等紧密合作，打造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云平台。

(五) 加快完善产业生态 联盟、创新中心、研究院、孵化器、工艺技术、检测检验等创新平台建设，举办世界传感器大会，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搭建立足郑州、辐射全国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智能传感器产业生态。

围绕根本性、基础性、共同性的核心技术 联合攻关，实施智能传感器产业生态协同工程，引导企业合作共赢，营造产业良性发展环境。打造“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加快产业

### 专栏 5 智能传感器产业生态协同工程

1. 打造“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以高新区为核心，谋划 3—5 平方公里的中国智能传感器基地，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吸引基地型、总部型、平台型项目入驻，引进智能传感器设计、制造、封测和应用等环节的龙头及配套企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针对性和吸引力强的细化政策。

2. 设立“智能传感器创新联盟”河南分盟。依托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内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创新资源合作，组建“智能传感器创新联盟”河南分盟，鼓励其参与相关规划、公共政策和标准制定等工作，开展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咨询、政策引导、市场开拓等服务。

3. 建设“河南省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依托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国内智能传感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用户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建设河南省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重点围绕设计研发、检测检验、标准制定等方面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争创“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通过建设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成果，培养一批复合型创新人才骨干，核心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达到国际水平。

4. 建立“郑州智能传感器创新研究院”。推动高新区深化与国内知名高校的合作，建立郑州智能传感器创新研究院，加大各类传感器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围绕创新研究、教育培训、科技园区、科技媒体、科技金融等方面，导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链，促进郑州市智能传感器产业快速发展。

5. 建设智能传感器产业孵化器。围绕智能传感器产业及关联产业领域，面向行业团队、青年创客、留学归国人才、高层次人才等实施精准孵化，聚集一批芯片研发、软件开发、云计算、物联网等智能传感器产业链初期小微企业，打造省市两级智能传感器专业孵化器。

6. 规划建设“MEMS 工艺技术平台”。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与本地重点高校共建 MEMS 工艺技术平台，研究基于 8 英寸晶圆的 MEMS 技术加工平台建设，打造完整的 MEMS 加工产业链。包括 MEMS 相关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芯片、方案和系统应用等关键技术，逐步建成国家级 MEMS 产业基地，强化 MEMS 产业生态的国际竞争力，带动全产业协同联动发展，形成技术和产业引领的拉动力。

7. 规划建设“智能传感器检测检验平台”。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与国内知名高校共建智能传感器检测检验平台，重点围绕气体性能测试实验室、环境模拟及仪表计量实验室、机械与防爆性能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等，建设开放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完善测试方法和测试标准，提高智能传感器产品测试技术水平和效率，推动提升智能传感器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加快相关智能传感器产品进入市场应用的步伐。

8. 举办世界传感器大会。举办世界传感器大会，多层次、全方位、深度聚焦全球传感器发展，进行学术交流、产业推广和产品技术展示，创立传感器产业发展战略高地和传感器科研、人才、物流、信息和制造业的汇聚高地，打造成具有郑州符号全球知名的传感器大会。

9.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积极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推动 NB-IoT（窄带物联网）全面覆盖、5G（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试商用启动、企业大规模采用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接入。推动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在信息化基础较好的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行业，支持数据采集能力、网络互联能力建设，引导网络创新技术产品先行先试。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各级节点在郑州落地，推动标识技术和标识解析信息系统在企业的应用和部署。深入实施提速降费工程，提高企业接入速率，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降低资费水平。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推进

市工业发展工作组统筹推动全市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部门、行业、区域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设计研发生产、产业政策实施、市场推广应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产业链配套和区域分工合作。成立智能传感器产业服务专班，由市工信委、高新区、航空港区及相关企业为成员，专班负责工作推进，确保各项工作目标落到实处。

###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先进制造业、制造强市、总部经济等专项资金的衔接，按照产业培育专案和发展需

求统筹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企业培育、产业招商、创新发展、智能制造、融合平台、试点示范、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设立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智能传感器产业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参股、并购、技术合作等形式，参与兼并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嫁接提升；鼓励各类创业投资、融资担保等机构面向智能传感器领域拓展业务，支持企业通过各类直接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多方投入的新格局。

### （三）加强人才支撑

深入对接“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大力引进智能传感器产业的“高精尖缺”人才（团

队)。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加快培养智能传感器产业紧缺亟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根据需求和自身特色,联合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建设跨学科的智能传感器综合人才培养基地,为企业输送高层次工艺人才和技术创新人才。

#### (四) 强化监测服务

完善统计工作机制,加强产业领域的统计核算和检测评估,更加科学、全面、准确反映我市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整体情况和水平,加强跟踪研究和督促指导,确保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建立跨部门协商机制,成立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行业协会(联盟)作用,强化产业发展的协作,形成产业发展合力。

#### (五) 优化发展环境

提高行政效能,对涉及重大项目,在立项备案、土地审批、工商登记等环节上,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手续层级,加快审批进程,提高审批效率,为项目实施提供优良政务环境。强化要素保障,对重大项目在地、电、气等要素资源供应上给予倾斜。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减负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树立智能传感器示范应用标杆,加大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力度,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 附件: 1. 智能传感器产业链重点领域招商图谱(略)
2. 国内智能传感器产业空间布局图谱(略)
3. 智能传感器产业链图谱(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82号 2018年9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2018 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 总体工作方案

由郑州市人民政府主办，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承办、河南省文化厅指导的 2018 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将于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举行，本届嘉年华在 2016、2017 年马戏嘉年华成功举办的基础上，继续以“打造平台、促进交流、公益演出、文化惠民”为宗旨，进一步扩大郑州马戏嘉年华的影响力，拓展文化交流的深度和广度。为做好本次活动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文化消费需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布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着力打造郑州“文化强市”的知名品牌。

## 二、主题宗旨

主题：马戏的盛会，百姓的节日。

宗旨：弘扬马戏杂技艺术，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间的文化交流，搭建国际文化交流平台，加强文化交流推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 三、目的意义

商都郑州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举办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活动，对促进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增强文化旅游业整体竞争力和对外辐射力，搭建国际文化艺术平台，对夯实我市杂技马戏艺术产业基础，锻炼杂技马戏

艺术人才，具有重要推动作用。2018 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活动将吸取 2016、2017 年前两届马戏嘉年华活动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大规模，提升档次，丰富节目内容，提高节目质量。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活动的国内国际影响力，努力打造国际文化交流新平台，拓宽文化消费领域，让广大市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力争把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打造成我市又一新的文化名片和品牌，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文化支撑和精神动力。

## 四、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郑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协办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郑州市林业局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郑州电视台

执行单位：郑州市杂技团

## 五、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马戏嘉年华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 2018 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主任：刘东 副市长

秘书长：柴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全德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武 斌 郑州经济开发区纪工委  
 书记  
 李国立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董 娣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宁凤丽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王道远 市文广新局调研员  
 葛向阳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朱新安 郑州电视台台长

为便于开展工作，在组委会领导下，成立马戏嘉年华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宋建国任执委会主任，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安保组、演出（动物）管理组、场地组、宣传组。王道远任办公室主任，张书军任安保组组长，崔正明任演出（动物）管理组组长，武斌任场地组组长，董娣任宣传组组长。

#### （一）办公室职责

协调马戏嘉年华参演节目的精选、各演出团体的邀请、接待及马戏正常演出的相关工作。

#### （二）安保组职责

协调马戏嘉年华的安全保卫、交通、消防和外籍演员的管理等工作（涉及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交警支队、消防支队、出入境管理处，郑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郑州经济开发区治安大队、保安公司等部门）。

#### （三）场地组职责

负责马戏嘉年华演出场地，协调演出所需水电设备的安装、演员化妆间安置及组委会临时办公用房及演出场地卫生等各项保障等工作（涉及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演出（动物）管理组职责

协调马戏嘉年华参演动物的运输、监管等工作（涉及市林业局，郑州经济开发区农委、

林业等部门）。

#### （五）宣传组职责

负责马戏嘉年华的宣传、推广、招商等工作，组织网络、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推广马戏嘉年华活动（涉及省市相关媒体）。

#### 六、时间地点内容

##### （一）时间

2018年9月至10月

##### （二）地点

郑州经济开发区 中原福塔

##### （三）参加团体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的专业杂技、马戏表演团体，重点邀请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智利、墨西哥、委内瑞拉、摩尔多瓦等国家专业杂技、马戏表演团体；

2. 国内优秀的马戏、杂技表演团体。

##### （四）节目要求

参演节目力求积极、健康，既有高难度技巧又有较强的艺术性、观赏性、趣味性。

1. 国内外获奖的杂技、马戏类节目；

2. 原创马戏杂技节目或传统杂技马戏节目。

##### （五）马戏嘉年华活动

1. 开幕式，精选曾在世界大赛中获奖优秀节目参加开幕式。坚持“门类齐全、技艺精湛、崇尚创新、同类领先”原则，精选国内外艺术性、思想性、惊险性、观赏性俱佳的空中杂技、舞台杂技、驯兽表演、滑稽小丑、魔术等节目参演，展示当今世界各类马戏杂技艺术水平和最新成果。

2. 优秀节目交流展演。组织获奖优秀马戏节目进行商业演出，扩大马戏嘉年华国际影响力，让更多的观众感受马戏杂技艺术的魅力，营造和谐、浓郁的文化氛围。

#### (六) 公益惠民

马戏嘉年华展演期间,联合市工会、民政局、教育局、市残联、市妇联、市环卫处等部门,邀请全市劳模代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代表、妇女儿童代表、环卫工人、市福利院儿童、残疾人代表和患自闭症的儿童、优秀教师、优秀三好学生、贫困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界代表免费观看马戏嘉年华演出,体现政府对基层群众的关怀,增强活动的公益性、群众性和互动性,贴近百姓,共享快乐,营造和谐郑州、欢乐节日的良好氛围。

#### 七、工作要求

#####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相关部门提高认识,认真切实做好马戏嘉年华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 (二) 制定方案,落实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

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如:招商方案、票务推广方案、媒体宣传方案、安保方案等)。任务分解详细,责任落实到人,措施保障到位,确保各项筹备工作顺利开展。

##### (三) 把好关口,严格审查

认真做好马戏节目的筛选工作,确保节目门类齐全、技艺高难、崇尚创新、同类领先、内容健康。

##### (四) 团结协作,共同推进

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要在人员接待、节目展演与交流、交通、安全等方面加大协调力度,全面做好马戏嘉年华的服务和保障工作,共同为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的举办创造良好环境,树立郑州文明开放的良好形象。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 质量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8〕84号 2018年9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民政部等11部委

《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号)、民政部等13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

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1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方案若干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积极整合社会资源，降低准入成本，营造公平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不断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让全市老年人享受优质养老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放开市场。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保障公平竞争，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创新创业，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从供给导向转向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将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向农村倾斜，向高龄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突出公办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

老机构的公益属性，为困难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的供养、护理服务。

注重创新，提质增效。树立健康养老理念，注重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品牌创新，积极运用新技术，培育发展新业态，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多样、养老服务方便可及。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完善监督机制，健全评估制度，推动行业标准化和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信用体系基本建立，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达到40张以上。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养老服务中心等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

## 二、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

### （一）放宽准入条件

#### 1. 投资者享受同等扶持政策

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降低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的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对所有投资者实施同等扶持政策。

#### 2.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实行“先照后证”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按照“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执行，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



### 3.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行多点设立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 4. 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可直接登记

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不含养老机构），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 精简审批环节

### 1. 优化审批流程

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4个阶段。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阶段工作，养老项目筛选阶段，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指导和帮助项目单位做好立项前期准备工作。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负责用地审批阶段工作，确保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优先保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并积极报送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力争享受省级项目优惠政策。城乡规划部门牵头负责规划报建阶段工作，对规划前期论证、编制、实施进行全程跟踪指导服务，在项目规划报建阶段推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并联式审批”，明确标准和时限，加快技术审查，予以技术指导，使规划项目及时上报、快速审批；在规划方案审查阶段，凡符合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申报材料齐全，即时受理审查；在规划建设中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用于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用地、用房，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的用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审核验收（含备案抽查）。打破部门界限，压减和理顺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

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督促协调审批进度、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

### 2. 简化相关手续

(1) 实行养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2) 简化设立养老机构的申请材料。申请人设立养老机构许可时，能够提供服务设施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的，不再要求提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3) 简化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类管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福利院、养老院，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市、区）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且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下的福利院、养老院无需办理任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且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福利院、养老院，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网上备案管理。

### 3. 取消及简化部分机构的消防审验手续

1998年9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养老机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服务设施，需纳入消防监管，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利用现有闲置资源（厂房、社区用房、城市经济型酒店、办公用房等）兴办养老机构的，可暂不改变房产性质直接申办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可以不提供

规划性质变更批准文件或规划证明文件意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在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中注明相关情况，将改建工程的受理和审批情况抄送同级规划部门和民政部门。其他新建养老机构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或备案手续。

#### 4. 完善服务场所的产权登记手续

对于新建养老机构或者利用已有建筑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涉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等举措，依法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并免征房屋登记费。对于相关手续不完善，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支持其依法加快完善相关手续后办理。

#### (三) 强化监督管理机制

##### 1. 提升行政监管能力

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服务实施监管。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整合充实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 2. 建立社会评估投诉机制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质量、管理运营、信誉等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举报和投诉制度，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3. 完善市场价格机制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对价格水平的监测分析；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

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合理确定。

#### (四)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各县(市、区)应当及时、主动公布当地养老服务相关的供需信息，便于社会力量和公众了解、查询和利用。应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设立养老机构有关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公开。对有设立养老机构和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意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要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解释。可制定统一的筹建指导书，方便申请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 三、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

#### (一)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

##### 1. 强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各县(市、区)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已配建养老院的居住项目，不再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院兼顾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新建居民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且最小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县级民政部门使用。研究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管理办法，民政部门参与新建住宅区的规划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以保证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到位。已建成住宅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未达

到标准要求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买、置换、租赁、调剂等方式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 2. 着力提升服务质量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完善各类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实施分类指导和监管。以老年人的生活需求为重点,通过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紧急救助、上门巡诊、康复护理、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医助洁、代购代办、心理咨询、健康教育等基本养老服务。各县(市、区)政府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每个社区设置1—2个社区助老员,承担入户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提供应急联动服务、协助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及信息化平台服务链接等事务。

## 3. 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采取政府扶持、社会运营的模式,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居家和社区服务设施地址,基本信息及服务项目,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对接,为有需求的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老年人免费配备防走失手环,提供实时定位、紧急呼叫、运动轨迹、安全区域等辅助服务,保障老年人出行安全。

## 4. 培育专业服务组织

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跨市跨县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老年人个性化需求,运用市场化方式开展有偿服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所在地政府无偿提供场所。社区养老服务运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

行。每年对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开展评估,对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展星级评定。对落地后3个月内不开展服务、转让转包服务或经评估服务质量不达标、内部管理不规范和服务对象不满意的,予以退出。

## (二)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 1. 整合农村养老资源

支持村民委员会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社会资源,建设农村幸福院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重点为留守、孤寡、失能、计生特扶等困难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开展星级评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设施改造,不断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一批设施齐备、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服务优质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 2. 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开展基层养老助老联络人登记制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农村空巢、留守、失能、计生特扶老人的关爱帮扶,提供必要的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等服务。发挥农村基层老年协会作用,组织老年人开展文化娱乐、学习教育、体育健身等活动。引导低龄老人、健康老人对空巢、留守、失能、计生特扶老人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实现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倡导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加强对农村老人的关爱保护和心理疏导、咨询等服务。有条件的村可建立稳定的筹资渠道,保障其养老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

### 3. 建立城乡对口帮扶机制

支持城市与农村养老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合作机制,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 (三)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各县(市、区)要将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厕、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工作,并在公共场所设立无障碍标识;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计生特扶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工作。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改造和配套公共服务场所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性工程中,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 四、全力建设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 (一) 加快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创新

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定制服务项目,重点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实时监测、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餐饮递送、服务缴费等服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机构、养老服务组织等纳入信息系统,实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与企业、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对接。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联通。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和引进。

### (二) 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 1.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护理院、康复医院、护理中心、医务室等内设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内设的经卫生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协议后,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或未内设医疗机构的,由就近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延伸医疗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的参保人员在其内设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 2. 支持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康复护理

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闲置医疗床位较多的公立医院、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和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兴办或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临终关怀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护理院,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办养老实体,推动形成医养机构多元化格局。

#### 3. 加强社区老年医疗保障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巡诊、健康养老宣教、慢性病管理、社区康复等基本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组建由家庭医生、社区护士、预防保健人员组成的社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家老年人家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床位等上门服务能力,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到2020年,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支持医保定点社区医疗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提供医疗服务。

#### 4. 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机制

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



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险、养老机构责任险等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推动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养老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病床之间互通转接，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住院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全程化的养老服务。

### （三）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改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引导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和委托管理、服务外包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行公建民营。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社会组织采取公办民营、合资合作、托管联营等形式，承接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敬老院，承担区域内机构养老、居家助老、社区托老、专业支撑、技能实训和信息管理功能。运营单位应当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入住需求。

### （四）推进连锁化经营

鼓励社会力量按照养老市场需求，建设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养老服务。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探索直营或直营连锁等经营模式，打造自身品牌与核心技术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集团），建立可复制、持续性发展的商业模式。鼓励养老机构和服务企业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发展一批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的

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

### （五）促进老年产品用品升级

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为老年人服务的产品用品，关注残疾、失能、失智、高龄老人专业化、多样化服务需求，研发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适用的智能科技产品，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研发老年新产品获得专利并投入市场使用的机构，按照我市有关专利及科技创新奖励政策给予补贴。

### （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发养老服务和老年教育课程，建立跨校、跨区域的老年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联盟，建设老年教育资源库，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服务。各县（市、区）要依托现有职业院校和企业资源，推动建设一批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实训基地。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人员入职补贴、培训补贴和岗位补贴等制度，加大职业培训、岗前培训力度。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对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人员相同的职业评定和晋升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奖惩机制，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倡导互助养老模式。

## 五、切实增强政策保障能力

### （一）整合闲置社会资源

各县（市、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布局和养老服务需求情况，统筹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 1. 调查摸底，整合资源

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开展城乡现有闲置社会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闲置社会资源，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可由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收回，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委托、招投标等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 2. 放宽政策，分类处理

（1）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若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

（2）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3）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规范方式转向养老服务业。可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企业或非营利性机构。支持各地利用现有培训疗养服务设施场地，以多种方式提供养老服务。

## （二）保障养老用地

1.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

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土地出让（租赁）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养老机构用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地。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本集体建设用地存量，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3. 养老机构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整体自持，合理控制容积率、绿化率、房间面积、配套设施等指标，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分割出租、转让、抵押，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

## （三）推进“养老+”融合发展

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文化、旅游、中医药等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疗养、医养结合等健康养老产业，促进养老与生态、旅游、农业、保健等领域深度融合；大力开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医疗康复等服务，丰富和繁荣养老产业市场；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养老产业示范园区，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 （四）完善财税支持和投融资政策

各县（市、区）要健全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落实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要求。鼓励社会资本采取设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放宽信贷条件、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支

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鼓励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不动产登记机关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引导商业保险资金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为养老服务企业及项目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引导慈善资金投向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 (五) 发展适老金融服务

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大力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积极探索发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加强老年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活动。

###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作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各地重点扶持产业、重点民生工程和绩效考核范围，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 (二) 建立行业信用体系

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

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与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通过“信用郑州”网站向社会公示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记录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享受建设运营补贴、债券发行等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 (三) 注重宣传引导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营造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的经验做法。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四) 强化督促落实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严防政策棚架，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综合督查、专项督办、日常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第二十四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筹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85号 2018年9月18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第二十四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第二十四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筹备工作实施方案

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郑交会）是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全国性大型经贸活动，自1995年以来已成功举办二十三届。郑交会的成功举办，对促进全国商品流通、加强区域经济技术合作、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会展名城建设起到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扩大郑交会的影响力，将郑交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我省区域产业优势和市场优势，第二十四届郑交会拟于2018年10月12日至15日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确保第二十四届郑交会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扩大开放、合作交流、繁荣市场、促进消费”为宗旨，坚持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产业化发展方向，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通过举办郑

交会，向国内外展示良好的河南形象，助推河南现代服务业发展，发挥郑交会引导消费、产销互动的功能，使之成为展示推广河南商品的窗口，形成全国乃至国际商品交流、信息交流、合作发展的平台，促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会展名城建设。

### 二、总体概况

展会名称：第二十四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举办时间：2018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

举办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郑州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商务厅

本届郑交会按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利用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有利局面，在扩大国内招商的同时，



加大国际招商力度，以商品展示交易、经贸洽谈、新品发布、技术与信息交流为展会主要内容。展会分为室内展场和室外展场，其中室内展览面积为6.5万平方米，室外展览面积1.5万平方米。本届郑交会按照行业划分为：进口商品、茶叶、特色食品、儿童成长用品、养老产业、渔具及垂钓用品、家具、汽车用品、建材及智能家居用品、汽车等10个展区。

###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本届展会的组织领导，成立第二十四届郑交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

**主任：**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万正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若鹏 省商务厅副厅长

**成 员：**王万鹏 市政府秘书长

李 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李雪生 市城管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李建霞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李 芳 市旅游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夏 扬 市科技局局长

蔡玉奇 市政府外侨办主任

张武清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全德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周军营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洪波 市会展办副主任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筹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由

李兵兼任办公室主任，余遂盈、王洪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四、筹委会办公室责任分工

为保证各项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筹委会办公室设立综合部、展务部、安全保障部、财务部等4个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 （一）综合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市旅游局、市会展办、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职责：**负责组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主要活动（领导活动、会务活动等）的组织安排；做好领导讲话稿、组委会和办公室文件的起草、收发、归档；做好国家商务部、省、市有关领导，以及友好城市、各省直辖市有关领导的邀请和接待工作；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郑交会的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户外广告、网络媒体等多种媒介来扩大郑交会的宣传力度。

#### （二）展务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侨办、市会展办、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职责：**做好境内外推介招商工作；负责展场的区域定位和划分；确保正常的布、撤展秩序；负责国内外参展商货物的接运工作。

#### （三）安全保障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委、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职责：**确保展会场内人身和物品安全，确保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会展中心及周边交通管理，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及社会秩序。

#### (四) 财务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职责：做好第二十四届郑交会的财务收支管理工作。

#### 五、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市会展办、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展会的综合协调工作及国家商务部、省、市有关领导的邀请和境外招商推介工作。

市委宣传部：做好郑交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展会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做好治安和反扒工作，确保治安稳定，保障国内外参展参会客商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制定并实施展会期间的交通疏导方案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展会期间道路畅通及交通安全。根据展会需要制定通行路线和车辆停放方案，组织好展会期间参展车辆通行和停放工作；在展会期间对外地参展的轻微违法车辆，尽量以批评教育为主。

市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并实施消防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会前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会期现场派驻消防车辆和消防队员，保障展馆的消防安全，确保展会期间不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拨付和保障工作，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

市交通委：做好会期运力保障；加大主要路段通往会展中心的公交车和地铁发车密度，引导出租车进入会展中心附近区域，为参展客商提供优质乘车服务，并处理好乘客投诉。

市城管局：负责做好市区环境和市容市貌的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宣传广告的审批和手续

办理，协调相关单位为设置户外广告提供方便，营造良好的会展氛围。

市卫计委：负责做好疫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做好会期现场医疗救护等卫生应急准备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展会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对全市重点宾馆酒店餐饮卫生和展会现场快餐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参展参会人员的就餐安全。

市旅游局：负责展会期间客商参观考察活动的协调服务及旅游公司、宾馆及景区的管理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维护会期正常的交易秩序，对展销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科技局：负责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对展会现场侵权行为依法查处，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市外侨办：负责联系境外机构，做好境外推介招商工作和涉及外事相关工作。

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和所属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展会期间周边环境整治，对东区周边个体流动商贩和违章摊点及时给予查处和清理，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国际、国内招商招展推介工作；境内外重要客商的会期接待服务工作；做好展馆各种设施的完善、展会现场服务和布撤展工作，保证展会期间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 六、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从发展郑州经济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举

办郑交会的重要意义，把本届郑交会作为开拓市场、扩大消费需求的良好机遇，切实做好企业参展参会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招商招展工作。筹委会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努力提高办会水平，力争将郑交会打造成为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 (二) 突出重点，强化责任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各项筹备工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尽快制订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得力、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做到每个活动、每项工作都有可操作的具体措施。筹委会各部门要明确责任目标，制订本部门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要量化目标，倒排进度，确保工作不出现纰漏，做到组织机构、目标任务、人员队伍、工作措施、经费保障“五落实”。

#### (三) 求真务实，注重实效

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办会方针，科学组织，周密安排。要做好动员发动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方式，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本届郑交会的筹办中来。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力争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实实在在的效果。

#### (四) 密切协作，搞好服务

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在食宿、交通、治安、市容、卫生等方面全力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加大市容市貌整治、户外广告规范、道路通畅治理、出租车规范服务、酒店业优质服务、景区景点优化等的整治力度。树立全局观念，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达到美化、亮化、绿化、净化的目标，确保第二十四届郑交会取得圆满成功。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86号 2018年9月3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8〕14号），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态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要打好“四张牌”、县域治理“三起来”、乡镇工作“三结合”等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暨省委工作会议、市委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部署，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紧围绕“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村厕所改造为主攻方向，与污染防治攻坚和脱贫攻坚紧密结合，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整合资源，强化举措，从实际出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全面改善我市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实现中原更加出彩作出应有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确定整治目标

任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做到干净整洁有序。城市近郊区、经济基础较好等有条件的农村要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条件不具备的可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持续推进，不搞一刀切。确定实施整村易地搬迁的村庄、拟调整的空心村、纳入城市建设范围的村庄等可不列入整治范围。

试点先行、有序推进。坚持先易后难、试点先行，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模式，带动整体提升。注重统筹推进，合理确定整治任务和建设时序，防止一哄而上和生搬硬套，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注重保护、留住乡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突出地域文化特色，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乡情美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政府主导、村民主体。坚持政府引导，尊重村民意愿，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农民环境卫生意识，提升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探索形成合理的投融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



### (三) 行动目标

2018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形成长效机制,探索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扩大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通过省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使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累计达到65%以上。结合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每个乡镇新建(改造)二类公厕2座以上。

2019年,建立成熟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模式,推广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全市所有规划保留村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基本完成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全覆盖,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2020年年底,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普遍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 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治理

1.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各县(市)要按照“五有”(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有完善的监督制度)标准和“四个环节”(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要求,按照城乡一体、区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根据“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

处理”的模式,乡镇要合理建设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完善配备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村庄应按照不低于人口总数2‰的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合理配备垃圾清扫和密闭式收集设施。到2020年,在郑州市东、南、西分别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95%以上的村庄得到有效治理并通过国家验收。

2. 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垃圾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新密市作为全国首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市),要积极推进试点工作,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2019年,其他县(市)要借鉴学习,跟进开展试点工作。各县(市)要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团队运作、强化监管考核”的运行机制,实现管干分离。2020年,全市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3.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治理与利用并重,持续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推行绿色的生产方式,减量化、无害化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建立完善农业投入品体系建设,荥阳市作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试点,要做好农业投入品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建立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的综合性监管平台,进一步促进监管方式创新。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构建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拓宽秸秆利用渠道,推动秸秆就地还田或应收尽收,支持秸秆代木、生物质能、商品有机肥等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到2020年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规模养殖、绿色养殖,到2020

年, 畜禽、水产规模生态养殖场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处理, 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推进农膜回收利用, 加快标准地膜推广应用, 开展可降解地膜示范, 培育地膜回收市场主体。中牟县要积极探索, 将地膜回收纳入到生产全程机械化中。

4. 加大陈年垃圾清理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的力度。以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线沿线以及河流湖泊等区域为重点, 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严禁露天焚烧、未经防渗处理随意填埋垃圾。各县(市)要抓紧制定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分类整治方案, 坚持一处一策, 明确完成时限, 建立工作台账。2020 年年底完成全市所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 (二) 开展厕所粪污治理

1. 全面开展农村厕所改造。结合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同步实施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2020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所有规划保留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农村新建住房均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2018 年, 各县(市)及二七区每个乡镇建成区(中心村)新建(改造)2 座以上二类标准公共厕所。

2. 建立厕所粪污治理长效机制。要统筹安排, 科学选择县域农村厕所粪污收集处理方式, 明确维修、抽取、转运、处理的实施要求, 配备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 保障日常管护工作经费, 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各级政府要在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研究出台优惠政策,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引导企业或个人参与厕具检查检修、粪污收运以及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 (三)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科学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方式。根据农村

不同区位条件、经济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 科学确定治理方式和技术。灵活运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多种建设和处理工艺, 确保治理方式简便、适用、有效。

2.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和经济条件较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使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建成但未正常运行的乡镇, 要进一步完善收集系统和运营机制, 实现正常运行。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暂无能力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 要合理建设污水排放沟渠, 解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的问题。2018 年, 在五县(市)、二七区 364 个规划保留村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使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累计达到 65% 以上。

3. 积极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 实施垃圾清理、清淤疏浚, 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 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 (四)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

1. 实施村庄硬化绿化亮化工程。优化完善村庄路网, 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 郑州市本级新改建农村公路不少于 400 公里, 2020 年年底完成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建设, 努力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和“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安全便捷”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村庄绿化, 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

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2020年年底前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30%。完善村庄公共照明实施，实现村庄主要街道和公共活动场所夜晚有照明。

2. 提升村庄形象面貌。加强乡村规划管控，开展专项整治，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着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新（改）建房屋要突出当地传统民居特色和时代特征，防止盲目照搬照抄，千村一面，严谨脱离农村实际建大公园、大广场、大牌坊等形象工程。加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弘扬中原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

3.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开展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等创建活动，提升卫生创建工作质量，扩大覆盖面。2020年年底国家级和省级卫生县城、卫生乡镇数量占比分别到80%、25%。

#### （五）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推行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积极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或修编，与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农村社区建设规划等充分衔接，鼓励推行多规合一，优化村庄功能布局，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2020年年底前，实现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基本覆盖，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明确和细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使用范围、申领程序、监督管理等，健全基层管理机构，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机制。

#### （六）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1.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鼓励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新型农村社区物业运行管理机制。

2. 调动村民的积极性。支持村级组织和个人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

3. 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置“绿色窗口”，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 三、强化政策支持

##### （一）建立多元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建立各级政府补助、村集体资金及社会资金参与、村民合理付费相结合的费用分担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资金纳入预算，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各县（市）政府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一规划、集中使用、各记其功的原则，统筹农村公路建设、农村环境整治、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奖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资金，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按相关规定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新政府支持方式，采取试点示范、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

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县（市）可统筹使用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等有关资金，用于弥补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用，建立管护长效机制，不足部分由县（市）政府承担。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新贷款品种，适度放宽贷款审批条件，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券融资。

### （三）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积极推广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项目，鼓励采取整县打包或城乡一体的模式，增加项目的吸引力。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等有机结合，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引导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四）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

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师、环保工程师、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下乡进村服务制度，加强业务指导。积极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生产。加强农村人居环境装备产品在农村的推广应用。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郑州市成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组，制定《郑州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市农委作为牵头部门，做好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工作。市城管局牵头抓好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建设改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录入管理等工作；抓好市内各区、开发区区域内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搞好考核考评。市环保局要将农村人居环境作为环保督查的重要内容，推动实施农村环境保护综合整治，抓好“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财政、发展改革、规划、交通、国土资源、水务、林业、爱卫办等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做好工作协调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

各县（市）党委、政府是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县（市）要明确责任，抓好目标任务落实，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党委和政府负责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二）扎实有序推进

各县（市）要对照本方案抓紧编制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重点方向、目标任务、建设项目、责任分工、资金筹措、考核验收等内容。按照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先规划后实施、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的原则，有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在2018年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9年全面铺开，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有条件的县（市）可根据财力和工作实际，扩展治理领域，加快整治进度，提升治理水平。

### （三）加强督导考核

市农委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制定《郑州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考核办法》，城管、建



委、环保、卫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督查考核，按时上报检查、考核结果。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县（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作为相关县（市）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农村人居环境作为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评估督察结果与支持政策直接挂钩。按照有关规定，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不能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

#### （四）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带头作用，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运用“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保障村民权益。明确村民维护公共环境责任。鼓励村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结合村庄实际，将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农村环境卫生、古树名木保护、缴纳保洁费、投工投劳、公共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推进

移风易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激发村民自愿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在动力。

#### （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让村民了解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和行为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郑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度主要目标分解表（略）  
2. 郑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门责任分工（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87号 2018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郑政办〔2017〕135号）等文件精神，确保《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意见》（郑发〔2018〕14号）落到实处，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

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责任，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依法履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确保随机抽查监管依法有序开展。

公正透明。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文明公正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加快抽查监管平台建设，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抽查结果在信用联合惩戒工作中的运用，严厉惩处违法失信行为，增强震慑力，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三）责任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平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制定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办负责汇总抽查事项清单；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将此项工作列入政府工作台账，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负责监督本地本部门和指导下级机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具体工作，

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 (四) 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 二、主要任务

###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分类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涵盖本部门全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本单位官网向社会公示，同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0日前)

### (二) 建立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处于存续状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和其他检查对象，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补充，确保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0日前完

成并持续完善)

### (三) 制定随机抽查细则和实施方案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抽查细则，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抽查细则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实施方案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汇总。(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0日前)

### (四) 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每年初编制年度抽查计划，并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检查，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检查次数。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检查对象等，要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确有特殊情况的，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备案后方可调整。(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0月20日之前完成2018年年度抽查计划的上报，以后每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并上报)

### (五) 建立完善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平台信息整合。对市场主体的检查，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实施，做到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时限，实现一个平台操作，一个平台公示抽查结果，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对市场主体以外的检查对象，在未整合前由各单位另行安排，并通过本单位官网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

工商局、市数字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前)

#### (六) 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可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因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予以支付，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 (七) 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并予以公示，其中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公示率要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的公示，依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检查中隐瞒真

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 (八) 推行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检查结果要及时列入被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要按照联合惩戒和失信企业协同监管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信贷融资、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 (九) 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检查对象一次性抽取、执法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结果一次性公示”。需要跨部门联合抽查的，要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事项、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抽查时间、抽查比例等内容，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开展。各级政府要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本地跨部门联合抽查。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主体责任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监督本级和下级机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郑州市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



各职能部门要明晰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 (二) 保障人员和经费

“双随机”监管打破了原有的监管模式，涉及人员、车辆的调配和相关设备的配置，要有相应的人员和资金作保障。各级职能部门要按照工作需要，将所需经费及早列入财政预算，抽调精干力量充实到工作一线，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双随机工作有序开展。

#### (三) 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要制定本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的双随机工作细则和抽查计划，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任务台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 (四) 开展督查考核

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的跟踪督查和定期考评，对成绩突出的单位按规定进行表彰；对消极懈怠、不作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各级政府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做到执法标准统一、行为规范、程序合法。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监管效能。

#### (五) 加强宣传培训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注重对抽查结果的宣传报道，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形成守法诚信的市场发展氛围。切实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定期开展专项培训课程，提升执法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8〕89号 2018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5）》（郑政〔2017〕48号），科学规划与引导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河南省信息产业十三五规划》（豫政办〔2017〕15号）《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豫政办〔2017〕140号）《郑州市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郑政办〔2018〕34号）等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 一、形势与现状

信息安全产业是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战略性核心产业。近年来，全球网络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勒索软件肆虐全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屡遭黑客攻击，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的社会影响。各国、各行业正在加大对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保障方面的投入，以适应未来产业发展的需求。

### （一）发展形势

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及应用，促进了全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发展模式的创新，互联网对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更加深刻，围绕信息获取、利用和控制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信息安全成为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2017年全球信息安全产业规模超过9000亿元，未来仍将高速增长，预计到2020年，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1.2万亿元以上。近年来，我国信息安全产业高速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升级转型和蓬勃发展的重要保

障。2017年，我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达到495.8亿元，同比增长21.53%，预计未来5年市场规模也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国家信息安全政策体系日渐完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2016年，国家网络安全列入“十三五”规划，在国家未来5年的100项重大建设项目中排第5位。国家加大了信息安全产业顶层设计，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一系列重要信息安全政策。

### （二）发展趋势

信息安全技术产品面临爆炸性增长。根据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5号）的测算，信息安全产品收入预期“十三五”末期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速达到20%。“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军民融合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战略的推进实施，将催生出强劲的网络安全保障需求。

信息安全产业格局剧烈演变。随着技术不断进步，信息安全产业呈现出新趋势：产业集中度加快提升，网络信息安全“内外兼顾、立体防护”、产品多功能融合、整体解决方案需求日益增多，推动业务整合，细分领域融合成为产业趋势，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云安全正开启变革之路，区块链、拟态防御将带来技术变革。

信息安全发展进入新时期。近年来，全球网络安全已进入新时期，信息安全不断扩展出新领域，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

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成为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新热点，主动防御、自主可控将为我国信息安全核心元器件、核心设备的安全自主可控发展开拓广阔空间。

### (三) 郑州市现状

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起步较早，经过多年发展，产业稳步壮大，发展势头良好，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信息安全产业集群，整体呈现如下特点：

产业基础发展良好。郑州市拥有较为成熟的信息安全产业集群，涌现出了信大捷安、山谷网安、金惠计算机等一批信息安全知名企业，聚集了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所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信息安全技术和人才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全市经认证的软件企业334家，占全省软件企业总数的80%，信息安全产业产值突破20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山谷网安等26家信息安全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全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势头迅猛。

产业集群初步形成。近年来，郑州市相继成立了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联盟、云安信息安全产业联盟，有效促进了产业协同。2017年，郑州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在金水科教园区成立，获批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信息安全骨干企业集聚效应明显，构建了“安全芯片+安全终端+安全平台+安全服务”的全产业链条，成效显著，为创建国家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和打造千亿级信息安全产业集群提供重要支撑。

产业创新能力显著。依托信大捷安、山谷网安、金惠计算机等龙头骨干企业，相继成立移动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检测中心河南分

中心、密钥管理中心等一批信息安全研发机构，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依托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市在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创新方面优势突出，创建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已成为全省信息安全产业技术研发和孵化的创新中心，为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提供可靠保证。

优势产品国内领先。郑州市在信息安全硬件、软件和服务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全国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信大捷安基于国密算法的专用安全芯片设计，在移动安全领域全国领先。山谷网安的政府网站安全大数据检测云平台，金惠计算机开发的移动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系统“绿坝防黄”，行业知名。信安通信、信大壹密、信大华兴等公司的网安产品、密码芯片、密码模块、安全设备和平台系统等，广泛应用于反恐维稳、应急响应、物联网安全、军事安全等应用领域。

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虽然势头良好、成绩突出，但还存在着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结构性矛盾，主要表现为：产业整体规模偏小，产业链条不完整、品牌影响力不强，产业生态不够健全；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足；信息安全产业载体建设不完备，平台支撑力度不够；高端人才缺口较大，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 (四) 面临机遇

一是国家宏观政策驱动环境优化。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将信息安全上升到与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领土安全等并驾齐驱的战略高度，产业面临的政策、需求、产业链、资本等各方面发展环境持续改善。二是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带来新机遇。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的出现，拓展了产业发展空间，

加快了技术创新，催生涉及网络、存储、内容、终端等各个层面的虚拟化安全、云安全、移动终端安全等新应用领域，为国内企业融入国际同步发展提供了契机。三是市场巨大需求推动产业增长。我国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大量使用国外基础软件与核心关键设备，给我国家信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我国将通过政策化培养和市场化发展“双轮驱动”方式，推进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为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四是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拓展新空间。国家支持郑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郑州市明确了建成超大城市的总体思路、功能定位、建设路径；同时郑州市肩负着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建设任务，发展信息安全产业将为郑州市建设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提供完善的技术和产品保障，为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总体部署要求，结合郑政〔2017〕48号、郑政办〔2018〕34号等，立足现有基础和优势，积极应对新经济、新业态带来的新挑战。坚持“应用主导、蜂王带动、产业集聚、创新支撑”的发展理念，以技术、产品、服务模式的创新和应用为引领，以产业“蜂王”培育、引进为重点，以“产业基地+创新平台+产业园区+专业孵化器”为载体，通过“产品+服务”融合发展、“产业+生态”共同发力，加强核心技术新突破，创新安全服务新模式，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构建产业发展生态，建成国内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千亿级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把郑州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信息安全技术创新和产业制造中心，为郑州国

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劲产业支撑。

### (二) 发展原则

1. 重点突破，整体提升。以密码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为主攻方向，突出创新与自主可控，着力推进核心技术的突破；以安全芯片设计与生产为发展重点，以移动互联网安全与服务为着力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蜂王”型企业；充分发挥品牌与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完整的信息安全产业链，全面提升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的国际国内竞争力。

2. 彰显特色，深化应用。持续强化郑州市在移动信息安全、物联网安全产业和技术创新等领域的突出优势，以服务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等建设为切入点，以需求带动技术突破、以应用带动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的信息安全产业链、创新网、生态圈。

3. 创新发展，自主可控。充分发挥郑州市信息安全方面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培育信息安全产业新的增长点。打造新型创新平台，完善创新体系。着力攻克一批核心关键技术，鼓励、扶持自主核心技术及产品创新，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突出产业模式和应用模式创新。

4. 开放有序，合作共赢。依据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特色，加大资源引进，吸引一批信息安全相关企业总部、科研中心落户。坚持核心主导、有序拓展，优化信息安全产业生态环境，提升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质量，引导信息安全产业板块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等环节对接，实现产业快速、有序、错位发展，形成协同共赢的格局。



### (三) 发展目标

#### 1. 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 3+5 (2018—2020、2021—2025) 两个发展阶段, 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基本呈现技术先进、应用广泛, 产业链完整, 产业生态完善, 产业竞争力领跑全国第一方阵, 把郑州打造成信息安全产业之都。到 2020 年核心及关联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2025 年达到 3000 亿元。

2. 阶段性目标 (分阶段目标 2020 年/2025 年)

##### (1) 近期目标 (2018—2020)

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形成以安全芯片为主导, 以网络安全、涉密信息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工控安全产品为支撑, 以安全服务为关联, 以安全终端制造为配套的信息安全产业体系, 到 2020 年, 成为国内一流的信息安全产业发展高地。

产业创新有新突破。在信息安全技术创新领域引领全国, 在信息安全技术关键领域有重大突破, 申请技术产品专利 500 个以上; 优化信息安全技术研发环境, 建成国家研发平台 3—5 个、省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10—20 个; 科研成果转化效果显现, 力争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品 30 个以上。

信息安全产业明显壮大。建成信息安全企业孵化器 5—10 个, 培育 1—3 家“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15 家以上, 引进培育 20 家以上高成长性企业, 孵化 100 家以上初创型企业。基本形成龙头企业带动、骨干企业支撑、中小企业聚集发展的信息安全企业集群, 核心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超过 1000 亿。

信息安全人才加快集聚。引进和培养信息安全高端技术人才 200 人以上, 各类信息安全人才 2000 名以上, 其中, 院士 2 人, 领军型技

术人才 10 人以上。

##### (2) 远期目标 (2021—2025)

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 把郑州打造成信息安全产业之都。

产业创新有重大突破。在多个信息安全技术关键领域取得技术成果, 新增技术产品专利 3000 个以上, 引领国内信息安全技术发展; 完善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平台体系, 建成国家研发平台 8—10 个、省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30—50 个, 力争建成信息安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科研成果转化效果显现, 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品 100 个以上, 成为我国网络和信息安全产业创新发展的主力军。

信息安全产业格局形成。培育引进 5—8 家“独角兽”企业, 30—50 家“瞪羚”企业, 100 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年产安全芯片 40 亿颗, 安全模组 4 亿块, 安全智能终端设备 600 万部, 核心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

信息安全人才体系完备。培育引进信息安全高端技术人才 500 人以上, 各类信息安全人才 5000 名以上, 其中, 院士 6 人, 领军型技术人才 20 人以上, 形成梯次分明、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 (四) 空间布局

引导金水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一核两区一带”在专业领域适度错位布局、价值链融合互动发展、产业链配套链接。推动金水区、郑州高新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协同有序发展, 实现“1+1+1”区域特色板块空间布局, 提升郑州信息安全产业整体竞争力。

一核。依托金水区打造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核心——郑州金水科教园区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建设规划一期 1000 亩左右, 二期达到 6000

亩，集中力量、整合资源，打造全国信息安全产业核心区、产业创新引领区、自主可控示范区、政策发展先行区。培育安全芯片产业集群、信息安全服务集群、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商贸集群，构建包括研发、设计、生产、测试、应用、人才、公共服务、投融资等领域的产业支撑平台。以技术领先企业为集聚产业发展的“蜂王”，聚焦安全芯片、网络安全软件和服务、安全可控智能终端产品、信息安全服务、云安全与数据安全、工控系统安全等产业领域，吸引带动产业链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形成龙头企业带动、骨干企业支撑、中小企业聚集、产业链条完整的信息安全产业集群。以平台支撑和集群引领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壮大，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家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两区。依托郑州高新区打造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技术研发创新区。突出信息工程大学、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在人才培养、技术支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招商引资方面的优势，聚焦物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区块链、拟态防御、可配置安全计算平台、量子通信等领域和方向，培育信息安全技术创新集群，打造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的新典范，争创国家制造中心和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提升信息安全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建成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创新中心。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造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制造拓展区。充分发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资源优势 and 智能终端制造优势，重点聚焦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系统设备及元器件等产品制造，着力布局信息安全产品规模化制造企业，建成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制造中心。

一带。沿科学大道，贯通郑州高新区、金水区，形成以金水区信息安全产业中心、郑州高新区信息安全产业创新中心为依托的信息安全产业带。

### 三、主要任务

#### (一) 建设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建设信息安全产业核心区。依托金水科教园区，围绕发展重点，强力推进金水区“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基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建设，构建总部基地和骨干型企业培育基地，强化集聚效应，着力引进、培育拥有突出核心技术、优势产品的企业和高端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安全产业集群及核心专业园区，建成国内一流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建设信息安全产业创新引领区。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加快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平台创新、转化创新、生态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发展路径，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双创基地、专业孵化器，强力推进“中部信息安全产业孵化器”建设，领跑全国信息安全产业。

建设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区。围绕国密自主可控安全芯片与集成电路、安全软件等产品，着力发展自主可控的安全智能终端及设备与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服务、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技术，打造产业领军企业，健全完善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依托“安全芯片+云安全平台支撑+移动信息安全服务”的全产业链格局，构筑信息安全产业生态体系。围绕细分领域，建设六大“信息安全产业综合体”，全面扩大产业基地国内外影响力，争创国家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建设产业政策发展先行区。鼓励和支持金

水区制定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先行先试。充分运用和积极争取国家、省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推动产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 (二) 内培外引信息安全产业“蜂王”

全力培育本地“蜂王”。围绕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依托郑州市龙头骨干企业和科研机构，发挥其在信息安全技术硬件、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的突出优势，加强资源配置、要素保障、政策激励、环境优化，对郑州市国密安全芯片研发和应用国内领先的隐形“独角兽”企业、信息安全技术成果丰富和科研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培育成为引领带动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蜂王”企业，具备更强的引领带动“蜂群”集聚发展的能力。

全方位引进行业“蜂王”。按照构建信息安全产业生态体系的要求，以引进最新技术产品、填补空白行业、完善产业链条为目标，瞄准国内信息安全产业领域排行榜前十名的“蜂王”企业和最新安全技术产品拥有者，紧密追踪、精准引进。对引进的“蜂王”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加快项目落地和建设进程，推动新引进的“蜂王”企业本地化。发挥“蜂王”的行业影响力，吸引集聚产业链配套和关联企业，形成与“蜂王”企业关联配套、共生发展的产业“蜂群”。

建立产业情报信息数据库。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完善政府和企业共享的信息安全产业情报信息数据库，重点收集行业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和企业信息，实施动态更新和管理，充分挖掘产业资源，加快“蜂王”企业的培育和引进。

## (三) 构建信息安全产业支撑体系

构建公共技术支撑体系。采用“政策引导、

技术支撑、政府助力、企业主导”的合作模式，支持基地“蜂王”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公共技术支撑平台。支持企业丰富共享软件资源库、网络测试设备、无线通信测试系统、测试环境等资源，建设信息安全产品研发测试和质量检测检验平台。建设高端信息安全产品交易展示中心、信息安全体验中心。鼓励企业间平台共建、共享、共用，打造信息安全公共技术共享平台。

构建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支持技术优势企业，整合技术和装备资源，建设先进生产技术装备共享平台，实现企业共享高端、独有、特殊技术服务。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和技术优势企业，整合各种先进技术测试检测设备，建设技术产品测试、检测、测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大数据分析及安全测评实验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实验室等一批国家级检测测评平台，规划建设国家信息安全检测中心，打造信息安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构建金融投资支撑体系。支持建立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基金；鼓励设立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成立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基金。打造服务“蜂王”企业及其产业集群的投融资平台；依托政府投资平台，吸引私募股权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加大信息安全企业的投资力度；推动政府扶持资金向国家、省、市重大重点项目予以倾斜，为信息安全产业打造金融支撑体系。

## (四) 增强信息安全产业创新能力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推动一批知名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在郑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建立提升一批产业研发机

构、科研平台、创新中心、实验室、双创基地、孵化器、开源社区，形成具有强大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中心。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研发平台8—10个、省市级研发平台30—50个，争创信息安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信息安全国家实验室。

加强核心技术研发。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克一批基础性、共同性的核心技术，为产业创新体系提供核心技术保障。重点发展低功耗物联网安全芯片设计、高安全等级安全模组设计、可信免疫计算、可配置计算平台、区块链、网络主动防御、大数据安全、安全态势感知、自主密码替代、工业物联网安全、量子密钥分发等关键核心技术。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建立技术交易市场和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开展科技成果竞价拍卖，通过省市区三级联动、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定期、定点举办专业性、区域性、综合性成果对接推介活动，利用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资本对接会、军民融合银企对接会、省科技成果发布会等，促进供需精准对接。

#### (五) 打造信息安全产业人才队伍

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瞄准国内外信息安全产业重点技术领域，充分利用郑州市引才政策，多领域、多渠道、多方式，引进和聘用研发、制造和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重点引进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及相关团队；着力引进院士、行业技术领军人才或先进技术拥有者等高端人才，专门建立工作站、研究所、实验室、工程中心、科技公司等科研平台，提供人才公寓、专家公寓等安居场所。

大力培育专门人才。依托知名重点大学，创办独立或附属的信息安全学院，以培育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着力加强信息安全技术领域

专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开展信息安全技术在职教育和职业培训。

积极开展双向交流。鼓励企业依托产业联盟加强人才协作，推动信息安全人才和制造业人才交流。支持企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外学习培训交流，重点开展安全芯片和集成电路人才出国培训。

#### (六) 建设信息安全产业军民融合发展平台

着力加强军民融合技术创新。依托本地重点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联合国内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开发军民两用核心技术，重点聚焦网络空间国防安全领域，发展一流网络空间国防装备，加快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进程，推动信息安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我国信息安全技术能力，促进核心技术创新突破与迭代升级，实现信息安全技术和产业的自主可控。

大力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依托本地信息安全优势企业，引进国内信息安全知名企业，推动信息安全军事技术民用化，鼓励民营主体、民间资本进入网络空间国防安全产业投资建设领域，形成军民融合产业链。引导整合军民“产、学、研”各领域机构部门协同发展，打造郑州信息安全产业军民融合新业态。

积极探索军民融合创新模式。积极贯彻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实施“军转民”“民参军”，以政府为引导，充分发挥军队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军工集团的产业资源优势以及民营企业的机制优势，推进信息安全技术和产业的自主可控，探索军民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模式。

#### 四、发展重点

以大数据安全、云安全、网络信息安全、智能终端控制系统安全等为重点，研发信息安



全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培育和完善信息安全产业链。围绕安全芯片、安全智能终端、软件安全、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技术领域，打造完整的“研发-制造-服务”价值链，加快推动区域信息安全产业集聚，打造千亿级信息安全产业集群。

#### (一) 安全芯片

全力推进国产国密安全芯片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以“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服务平台”为依托，提供基于移动终端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的硬件安全解决方案，发展集成安全芯片的终端产品。以重点科研院所为核心产业研发机构，以骨干企业为核心重点企业，扶持一批重点信息安全企业，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信息安全企业，打造郑州安全芯片产业生态圈，加快区域芯片产业集聚，以核心安全芯片产品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扩大产品领域、丰富产品种类，建立完整的安全芯片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安全芯片产业规模，形成产业带动能力。

#### (二) 安全智能终端与智能设备

支持郑州市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相关行业知名企业的深度合作，以嵌入式移动安全芯片与智能终端产品的集成应用为基础，发展智能型安全终端产品。推进重点骨干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项目合作进程，支持企业安全智能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积极引进一批重点企业，壮大地区安全可控智能终端与智能设备产业规模，提高安全智能设备产品技术及质量、丰富产品体系。

#### (三) 安全软件与服务

依托龙头企业在安全软件方面的优势，发展区域安全软件与服务产业。扶持培育本地技术优势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信息安全企

业，打造覆盖政务、生活、企业管理、金融安全等多领域的，集设计研发、产品制造、集成服务于一体的，能够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的安全软件与服务产业生态圈。

#### (四) 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

依托信息安全重点企业，联合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面向工业互联网系统、网络、设备不同层面安全需求，强化技术创新，突破应用瓶颈。开展工业防火墙、工控漏洞挖掘系统、工控异常流量分析系统、工控网闸系统以及安全可靠的工业芯片、网络交换机相关产品研发，强化面向可信传感器、控制器、控制系统(DCS、PCS、SCADA)等主流设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应用，形成工控防火墙、网闸、网关、安全审计、访问控制、监测预警等工控安全产品。建立完善工业软件集成标准与安全测评体系。围绕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工业领域，建设自主的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研发与工程化平台，打造完善的产业“技术+产品+服务”体系。

#### (五) 自主可控信息安全系统产品与应用

网络安全。依托龙头企业和重点科研院所的关键技术，研发推广自主可信核心技术产品。支持并推广优势企业研发推广特色技术产品。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信息安全企业，大力发展防火墙/UTM/安全网关/下一代防火墙、VPN(虚拟专用网络)、防病毒网关、APT未知威胁发现等相关技术产品。

政务与商务安全。依托龙头企业和重点科研院所研发相关政务安全技术及产品，重点支持优势企业相关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信息安全企业，开发政务与商务安全相关产品。

身份认证。依托龙头企业和重点科研院所

研发相关身份认证技术及产品，加快技术及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信息安全企业，在安全监控、生物识别、身份认证等领域进行技术研究产品开发。

#### (六) 新一代信息安全技术

充分利用本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信息安全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联合龙头骨干企业，突破可配置安全计算平台、拟态防御、量子通信、大数据安全、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瓶颈，推动郑州市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和迭代升级，推动产业共性技术攻关及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

### 五、保障措施

#### (一) 组织领导

市工业发展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信息安全工作，建立跨部门协商机制，各有关部门在财政资金投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金融支撑、土地使用、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目标落到实处。强化督导考核，定期对有关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成绩优秀的予以全市表彰。设立信息安全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定期开展产业咨询论证，对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规划和阶段性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和论证。

#### (二) 支持政策

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以政府采购带动信息安全产业市场拓展，在智慧城市、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智能社区、智能小镇、智能园区、工业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信息安全配套项目，扩大对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选用范围。在重点区域推广移动办公安全技术 and 移动办公安全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示范，

总结成功经验，推动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用，提高郑州市政务信息安全水平。鼓励信息安全企业申报各类支持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联合组建信息安全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研发平台。建立面向企业的，覆盖资金扶持、政策鼓励、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信息安全产业培育机制。

#### (三) 要素保障

发挥省、市、区三级产业基金作用，支持龙头企业重点技术突破和项目建设；支持优势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以及国外资本市场上市，对于上市成功的给予相应奖励；引导银行设立信息安全产业链金融中心，研究轻资产公司融资方式。探索土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土地供应新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自有土地为高端人才建设专家公寓。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信息安全相关专业和学科，深度对接“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吸引国内外信息安全领军型技术人才和复合型高端管理人才来郑工作。

#### (四) 优化生态

完善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健全产业政策法规制度，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着力保护产业发展。规范行政管理程序，强化政府服务职能，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建立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联动机制，重点保护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安全企业、科研机构和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秩序，规范行业秩序和市场秩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净化生态环境。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出台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创新鼓励政策及保障措施，制定技术产品创新评估和奖励标准，健全科技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加快转化。强力保护自主创新和引进的技术专利和发明成果，坚决惩处侵权行为，维护良好的创

新生态环境。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规范透明，完善涉企报批、服务、管理程序，制定和落实促进产业发展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措施。

#### (五) 营造氛围

策划组织全国性和国际性的信息安全产业高端活动，每年定期在郑州举办“信息安全产业大会”“信息安全产业技术创新高峰论坛”“信息安全产业技术博览会”“强网杯”等。积极争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门的支持，抢先举办

信息安全行业专题会议、高峰论坛、创业大赛等，在全国形成巨大影响力，提升郑州在全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依托研发平台和龙头企业建设信息安全体验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对政府电子政务部门、企业信息部门以及学生等提供体验、教育和培训，提高社会各界对信息安全的认识。

附件：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附 件

## 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 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建设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建设信息安全产业核心区、创新引领区、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区和产业政策发展先行区。	金水区政府牵头，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2	内培外引信息安全产业“蜂王”。重点全力培育本地“蜂王”、全方位引进行业“蜂王”和建立产业情报信息数据库。	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中小企业局、金水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配合。
3	构建信息安全产业支撑体系。重点构建公共技术支撑体系、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和金融投资支撑体系。	市工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规划局、金水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配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4	增强信息安全产业创新能力。重点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金水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配合。
5	打造信息安全产业人才队伍。重点 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大力培育专门人才和开展双向交流。	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金水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配合。
6	建设信息安全产业军民融合发展平台。重点着力加强军民融合技术创新、大力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和积极探索军民融合创新模式。	市工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金水区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配合。